##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36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 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工業區、保護區,部分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 用為鐵路用地)案」。
- 第 2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3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四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
- 第 4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口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義竹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 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土庫抽水站)案。
-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
-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高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

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配合屏北鐵路高架 化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逕向本部陳情(逕逾五、逕逾九)」案。
- 第 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配合區段徵收作業調整第一期範圍)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工業區、保護區,部 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鐵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鐵路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3月19日第 181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103年8月15日府 建城字第1030127557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4 月 1 日第 245 次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27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103 年 2 月 14 日府產城字第 103033531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邱委員英浩、林委員秋綿、張委員馨文、王前委員銘正(地政司代表)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3年4月17日及103年5月15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竹縣政府以103年8月22日府產城字第1030133168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縣都委會審竣編號 11 案部分, 請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新計畫內容(商業區

面積內含 5%代用地)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新竹縣政府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府產城字第 1030133168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 過,並退請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03 年 4 月 17 日、103 年 5 月 15 日第 1、2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份 請加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都市願景及整體發展:本計畫區緊鄰新竹工業區、明新科技 大學等,加上鄰近竹科、台元科技園區等提供穩定之就業機 會,及便利交通機能,請補充本區未來發展願景、構想、周 邊重大建設計畫等示意圖及與周邊鄉鎮都市發展之關聯性 等整體性事項,並加強規劃原則與下位土地使用計畫、實質 變更內容之關聯性,以落實計畫引導發展。
-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人口結構之計算公式及住宅供需 之推計,並就本計畫區調整計畫人口為22,000之人口引進策 略及理由詳予補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環保與能源衝擊,本次通盤檢討應符 合節能減碳之生態都市規劃理念,以朝向永續之發展,故請 縣政府依照100年1月6日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之規定,就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進行規劃檢討(修正條文第六條)、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修正條文第七條)等詳予補充分析及推計資料後,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圖係採新測繪地形圖,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表3-2)顯示,住宅區、工業區及農業區等重製前後面積差異顯著,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妥為製作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將新舊地形圖比例尺及疑義問題之處理情形暨轉繪會議結論納入分類表外,並於適當章節詳為敘明其增減原因、是否影響民眾權益及相關因應處理對策,以利查考;如有涉及分區之變更,請納入變更內容綜理表分析檢討。

#### 五、公共設施用地:

- (一)本計畫區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 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6.3公頃(含細部計畫),為計 畫面積之2.82%,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 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之規定,請縣政府補充本次增 加都市發展用地之相關調整補充措施或因應對策。
- (二)本次通盤檢討涉及多項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請縣政府補充與目前本部推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之檢討變更原則、回饋標準及與本次通檢之差異性,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六、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規定,並參照台灣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針對

本計畫區環境敏感地區可能發生之災害,就防災避難場所、 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及針對地方特性並 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妥為敘明 災害歷史、建立災害標示、維生設施及警消系統等事項,補 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七、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計畫道路 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 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 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八、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九、本次通盤檢討涉及低強度之分區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之分區使用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請依縣府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如無須回饋,請於計畫書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 十、有關變更內容涉及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參據本部93年 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新竹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 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 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 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

新竹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 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 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十一、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 辦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 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十二、本次通盤檢討內容包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規定辦理。
- 十三、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 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四、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新竹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五、以下各點請縣政府於計畫書詳予補充資料或補正:
  - (一) 案名請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 (二)計畫區內已完成環境地質資料調查部分有無參考環

境地質資料作適當之處理,並提供基礎性分析資料 (如坡度分析、土地利用潛力圖、災害潛勢圖等)後, 納入計畫書。

- (三)有關整體開發部分,針對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 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 整體開發」地區,請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 後續開發實施情形及執行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 書敘明。
- (四)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附表一。

十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如后附表二。

十八、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三。

十九、同意縣政府於小組會中所提建議新增變更案如附圖二。

#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_				· - · · ·	Ī	
縣都	八尺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委 審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建議意見
1		計畫年期	民國90年	民國115年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目標年予以調整。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2	2-2	計畫人	15, 200人		1.計畫區之人口採兩種方式推估,一為 以新豐鄉人口推估結果分派至本十五。 (民國87-101年)人口資料為基礎,另一方式以本計畫區過料為基礎, (民國87-101年)人口資料為基礎, 行計畫區至計畫年期民國115年之人 口數約介於18,191至29,950人之間。 2. 現行新豐(山崎地區)都市面積合66.7314公頃,以各分區不計畫可容納人口 (含各細部計畫)劃設住宅區容積率計人 總量為16,777人。 3. 綜合上述推估結果,就供知知 總量為16,777人。 3. 綜合上述推估結果,就供知知 16,777人,就需求面而言,至民國115 年人口數之平均值約分配為 29,950人之間,並考量全國人口成長 趨勢,建議採保守估計,爰此建議調 整計畫人口為24,000人。	二點,並請縣 政府補充變更 之理由。
3		計畫圖比例尺	1/3000	1/1000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比例尺調整為1/1000。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4		土用管點使區要	地使用分區管	點	因現行都市計畫法已將細部計畫審議 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縣(市)政府,為 配合相關法令建立計畫管制層級,爰於 本次通盤檢討將主要計畫內原屬細部 計畫內容者予以刪除,並另訂細部計畫 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為執行依據。	理由:本案屬鄉 街 計畫,建議縣政府將土
5			<b>-]</b> (0.1457)	商業區(0.0947) 廣場用地【廣三】(0.0244) 道路用地(0.0266)	<ol> <li>依101年2月9日本次通盤檢討機關協調會會議結論: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竹北分局代表列席說明,機一用地原</li> </ol>	理由:本案涉

縣都			變更內容			<b>車安小和初</b> 年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少為35%,應無償捐贈本附帶條件變 更案西側6M計畫道路及廣場用地。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次通盤檢討核 定前與縣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 書內以利執行,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 討核定之日起3年內完成捐贈,應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恢復為 原計書。	舍,故原機一用地已無使用需求。  2. 考量現況機一用地西側為既成巷道 (鳳蓮街),故除劃設6M計畫道路供公 眾通行外,並配合劃設廣場用地以預 留未來設置跨越台一省道立體連通 之通廊,其餘配合周邊土地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為商業區,並依新竹縣都市 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	前空規用府市共留通辦門之間。請入畫施專討人畫施專討放體利政都公保案」
6		小	<b>-]</b> (0.0006)	文小用地【文小一】(0,0074)	1. 依101年2月9日本次通盤檢討機關協調會會議結論:(1)文昌段1032、1045地號,經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及山崎國小代表說明該二筆土地現況為該校使用,故本次通盤檢討依地籍將文昌段1032、1045地號變更為文小用地。(2)文昌段996-1地號(私有地),經濟份數政府教育處代表說明,非屬山門地範圍,且經套繪地形測量圖顯示,該筆土地現況為私人民宅使用,故該筆土地研判應屬椿位與地籍之誤差,故建議變更為住宅區且免予回饋,並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2. 爰此,依前開會議結論予以辦理變更。	意見通過。

縣都			變更內容			****
	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7		康與路口樂康交樂康交	(1.9350)		1. 依101年2月9日本次通盤檢討機關協調會會議結論:(1)經查泰豐段203、204、205、206、213、214、215地號等七筆土地現行計畫為道路用地,現況亦開闢為道路使用,故仍維持現行計畫。另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代表說明,理議前開七筆道路用地依程序辦理撥用。(2)經查泰豐段194、202、207、208、209、211地號等六筆土地現行計畫為農業區,現況為松林營區使用,故本次通盤檢討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並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2. 爰此,依前開會議結論予以辦理變更。	意見通過。
8	2-12		(0.1475)	7.1. HH 15. 11. 1		照縣政府核議

縣都			變更內容			<b>事卒</b> 1
	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編號						
9	2-13	北側忠	乙種工業區(0.0699)	道路用地(0.0699)	<ol> <li>考量忠信街現況部分路段較狹窄,且</li> <li>為忠信高中大門出入必經道路,故參</li> </ol>	
		信街	農業區(0.4200)	道路用地(0.4200)	酌道路兩側現況拓寬部分路段道路	
			(0.0556)	廣場用地【廣一】(0.0197) 道路用地(0.0359)	<ul><li>寬度,並予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北界,將忠信街納入都市計畫範圍。</li></ul>	
			(0.8340)	農業區(0.0107) 道路用地(0.8242)	2. 忠信街連接至忠孝國中處,現況已開闢為10M道路,故配合現況予以變更為道路用地。另前開道路劃設後,其道路西側產生畸零文中用地,故一併	
			非都市土地 (0.3817) 農業區 (0.0135)	住宅區(再發展區)(0.3952)	予以變更為廣場用地,以茲妥適。 左列變更範圍,其多屬非都市土地之甲 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農業區建 地目,故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爰將左列變更範圍農業區內屬建地目 土地,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原為非都市 土地)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零星非屬 建地目土地之範圍變更為住宅區(再發 展區),並增列「住宅區(再發展區)開 發管理要點」(詳附件二)。	意見通過。
10	-3	周邊	(0.013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一】 (0.0283) 道路用地(0.0176)	│ 協調會附帶決議:經查新豐(山崎地	照縣政府移議意見通過。

縣都			變更內容			
	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1			- <b>1</b> (0 0006)	商業區(2.0499)	3. 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企地字 第 1010008833 號函,及土地區位適 宜性,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覆 無鐵路用地需求之土地,並考量地下 道使用現況及機關用地面積狹小無 法利用,故予以變更妥適之土地使用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1. 機二用地原為光星營區,目前已閒置 且未來不再作為軍事用途,故原機二	考量當地產業
				(2.0678) 綠地用地【綠六】(0.0139) 廣場用地【廣二】(0.0425) 停車場用地【停四、停五】(0.9047)	2.配合十大重點服務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人類」與企業業發展人類,與企業業發展人產業務。與一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需負修通一政主性市公變 (),補機品動性內附請地可關則 在關則之 所機關之,補機以之 所以 所以 明明 同則 明明

麥會 公展 審竣 編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新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 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 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都退予核 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 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者,應於期限期滿前敘明理由,重新 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4.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 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 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 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12-12-17 坪頂股農 業 區文 教 區(供私 立 明 新 科 技 大 學 使 坪頂股430、431地號現況為明新 學生宿舍,故建議配合現況變 學為文教區(供私 立 明 新 科 技 大 學 使 學生宿舍,故建議配合現況變 學內類構審議原則」辦理。農業區變更 為文教區(供私 立 明 新 科 技 大 學 使 用)。 更回續審議原則」辦理。農業區變更 為文教區(供私 立 明 新 科 技 大 學 便回續審議原則」辦理。農業區變更 為文教區(供私 立 明 新 科 技 大 學 (用)之員擔公共設施比例至少為 30%,並得以代金抵充之。前間代金 规定如下: (1)代金計算:基地面積×30%%數交當 期土地公告現值×加成(加成乘數 於簽訂協議書時予以訂之)。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 回饋。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文通盤檢討核 定前與縣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 書內以利執行,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 討核定之日起3年內完成捐贈,應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恢復為	更農業意見通過。

縣都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委會 公展 審竣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建議意見
		農業區(0.0098)	道路用地(0.0098)	為減少開闢明新街計畫道路而拆遷學校建物,將計畫道路北移。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0.0092)			

縣都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建議意見
			(0.0500) 非都市土地 (0.0099)		考量明新街與康樂路通往新興路(台一省道)之交通系統、保持原水路之暢通以及減少開闢明新街計畫道路而拆遷明新科技大學建物,爰維持康樂路15米道路寬度之現行計畫,並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劃設3米廣場用地供人行使用,以及保持原水路之暢通。	
12-3		明周業星後區	(1 3/3/)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3次會決議辦理,考量以多元化整體開發方式,故依據本計畫「住宅區(再發展區)開發管理要點」以及配合現況與變更後之使用實際狀況,變更部份農業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意見通過。
13	2-18		公園用地【公五】(0.0155) 人行步道用地(0.0143)		1.考量公五南側僅4公尺人行步道,故 建議配合周邊道路系統予以調整為8 公尺計畫道路,以利循序漸進建構完 整交通系統。 2.為避免因劃設道路截角而影響民眾 權益,故前開8M計畫道路西側不予劃 設道路截角,惟後續建築基地新建時 須依標準截角退縮,相關規範內容並 載明於變更內容明細表及細部計畫 指導原則,以利查核。	
14		計 畫 側 區 楔 I39-1( 部 分)、 139-2	(8.1576)	住宅區(代用地)(0.2788) 機關用地【機六】(代用地)(0.1291) 公園用地【公七】(0.517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二】 (0.2165)	<ol> <li>配合上位計畫及都市發展需要。</li> <li>基地區位條件,屬新竹縣農業資源空間區位可釋出並宜規劃為城鄉發展之地區。</li> <li>可增加公共設施之供給,提升環境品質。</li> <li>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3次會</li> </ol>	已個案變更審 查中,建議删 除。

縣都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委 審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建議意見
	地號等土地		緣地用地【緣七】(0.057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二、廣(停) 三、廣(停)四、廣(停)五】(0.3880) 廣場用地【廣六、廣七、廣八、廣九】 (0.0531) 道路用地(1.6232)	決議辦理,考量以多元化整體開發方式併入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5.配合「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鄰里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關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逾期人陳1、2、3、4等陳情意見,將坪頂段403、407、407-1、407-2地號等4筆土地納入本變更範圍。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本次通檢後條文	專案小組
現行條文	<b>本</b> 人 通 做 彼 休 文	初步建議
		意見
kt		
第一點: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照縣政府
二條、第三十一條及該法台灣	第 <u>32</u> 條及該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核議意見
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u>35</u> 條之規定訂定之。	通過。
訂定之。		
第二點:本計畫劃設下列土地使用分區	第二點:本計畫劃設下列土地使用分區:	照縣政府
;	一、住宅區。	核議意見
一、住宅區。	二、住宅區(再發展區)	通過。
二、商業區。	三、商業區。	
三、工業區。	四、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工甲一。	甲種工業區:工甲一。	
乙種工業區:エ乙一、エ乙	乙種工業區:工乙一、工乙二	
<b>二</b> 。	0	
四、農業區。	五、電信專用區。	
	六、加油站專用區。	
	七、產業服務專用區。	
	八、文教區(供私立明新科技大	
	<u>學使用)。</u>	
	九、農業區。	
第三點: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建	第三點: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建蔽	照縣政府
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	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	核議意見
大於180%。	180%。 <u>住宅區(再發展區)依『住</u>	通過。
	宅區(再發展區)開發要點』辦理	
	。住宅區(再發展區)開發要點如	
	<u>下:</u>	
	住宅區(再發展區)之劃設	
	, 係以本計畫農業區內建地目或	
	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原為非都市	
	土地)之甲、乙種建築用地,且	
	建物密集所在之範圍為原則,惟	
	基於規劃合理性,必要時得納入	
	零星非屬建地目土地之範圍。其	
	開發建築管理應依本要點規定	
	辨理。	
	本計畫區核定公告發布實	
	施後,應據以測定都市計畫椿位	
	·辦理地籍分割,並會同相關單位,收付完同(再級展回)之签團	
	位,將住宅區(再發展區)之範圍 區分原屬農業區內建地目及原	
	<u>四万 尔                                   </u>	
	地或非屬建地目,並於地籍圖著	
	- 一、小川男人・ロロ エハー相回 在	

現行條文	本次通檢後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色,以作為實施依據,並應依下	
	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原屬農業區內建地目及原	
	<u>屬非都市土地之甲、乙種建</u> 築用地之範圍	
	1. 未來開發得採個別建築開發	
	或全區整體開發,其土地使	
	用容許項目,比照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住宅	
	區之規定辦理。	
	2. 申請整體開發者,所捐獻公 共設施用地並配合建築行為	
	完成建設,其面積不得少於	
	再發展地區面積之20% ,並	
	應以設置必要之廣場、綠地	
	<u>、兒童遊樂場、道路為限。</u> 前述廣場、綠地、兒童遊樂	
	場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儘量集	
	中留設,且廣場、綠地、兒	
	童遊樂場、道路於開發計畫 核定後,應於發照建築前將	
	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無償	
	登記為縣有。	
	3. 申請整體開發者,扣除無償	
	捐獻公共設施用地後之建築	
	<u>基地,其建蔽率不得大於60%</u> ,容積率不得大於240%;採	
	個別建築開發者,其建蔽率	
	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	
	<u>於180%</u>	
	4.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既有合	
	<u>法建物仍可維持現況使用,</u> 惟未來辦理個別建築開發或	
	整體開發者,仍應依本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	
	辨理。	
	5. 申請整體開發者,應擬具整 體開發計畫提交新竹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	
	過,審議委員會並得視實際	
	<u>需要調整其最小開發規模及</u>	
	範圍。	
	(二)原非屬建地目之範圍	
	1. 應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初步建議 意見  - 先行認定其申請建蘇,無礙 郵地通行、整體排水或其他 事項。 - 2. 前開認定可申請建築者,基 於公平之原則,應先繳納基 地面務*50%之代金後,始得 比照前閉(一)原屬農業區內 建地自及原屬非都市土地之 甲、乙種建築用地之範圍土 地,辦理申請開發。 - 3. 代金之鐵納, 依照下列原則 辦理: - (1)代金計算:基地面積×50%× 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1.4。 -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完成回饋。 第四點: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 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嚴率 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300%。 -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70%,容 積率不得大於210%。 -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50% 東本學大於70%,容 積率不得大於250%,其土地 提過。 -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完成回饋。 -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完成回饋。	現行條文	本次通檢後條文	專案小組
	7511 MAZ		初步建議
##也適行、整體排水或其他 事項。  2. 前開認定可申請建築者,基 於公平之原則,應先繳納基 地面積850%之代金後,始得 比照前開(一)原屬農業區內 建地目及原屬非都土地之 甲、乙種建築用地之範圍上 地,辦理申請問發。  3. 代金之繳納,依照下列原則 辦理: (1)代金計算:基地面積×50%× 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1.4。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完成回饋。  第四點: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 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蔵率不得大於3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3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70%,容 有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70%,容 有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50%,其上地 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色灣 省地行細則」第30-1條第1至4款 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物得為下 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 室、料場、倉庫、天練場、展 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意見
事項。 2. 前開認定可申請建築者,基 於公平之原則,應先繳納基 地面積率50%之代金後,始得 比照前開(一)原屬農業區內 建地目及原屬非都市土地之 甲、乙種建築用地之範圍土 地,辦理申請閱發。 3. 代金之繳納,依照下列原則 辦理: (1)代金計算:基地面積×50% 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 1.4。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完成回饋。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完成回饋。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有完及供商業使 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蔵率不得大於3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3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7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50%,其土地 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第30-1條第1至4款 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物得為下 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 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 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先行認定其申請建築,無礙	
2.前開認定可申請建築者,基 於公平之原則,應先繳納基 地面積約50%之代金後,始得 比照前開(一)原屬農業區內 建地目及原屬非都市土地之 甲、乙種建築用地之範圍上 地,辦理申請開發。 3.代金之繳納,依限下列原則 辦理: (1)代金計算:基地面積×50%× 繳交當期上地公告現值× 1.4。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完成回饋。 第四點: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 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嚴率 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7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7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7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70%。 與於20%。其上地公達用有圖之之之。 與於2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50% 與 縣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過。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50% 以 縣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過。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50% 以 縣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過。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50% 以 縣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過。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裁率不得大於50% 以 縣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過。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裁率不得大於50% 以 縣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過。			
於公平之原則,應先繳納基 地面積×50%之代金後,始得 比照前開(一)原屬農業區內 建地自及原屬非都市上地之 甲、乙種建第用地之範圍上 地,辦理申請開發。 3.代金之繳納,依照下列原則 辦理: (1)代金計算:基地面積×50%× 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1.4。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完成回饋。 第四點: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 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蔵率 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30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二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50%,其土地 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道過。 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 通際第一人於210%。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50%,其土地 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道過。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 通經第一人於250%,其土地 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道過。 經濟之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達。 1		<u>事項。</u>	
地面積*50%之代金後,始得   比照前開(一)厚屬農業區內   達地目及原屬非都市土地之   甲、乙種建築用地之範圍上   地,辦理申請開發。   3.代金之繳納,依照下列原則   辦理:			
上照前開(一)原屬農業區內建地目及原屬非都市土地之甲、乙種建築用地之範圍上地,辦理申請開發。 3.代金之繳納,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1)代金計算:基地面積×50%×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1.4。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四饋。 第四點: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敲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敲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敲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敲率不得大於50%,核議意見通過。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敲率不得大於50%,與上地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道過。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敲率不得大於50%,與基土地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道過。			
建地目及原屬非都市土地之 甲、乙種建築用地之範圍土 地,辦理申請開發。 3.代金之繳納,依照下列原則 辦理: (1)代金計算:基地面積×50%× 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1.4。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完成回饋。 第四點: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 供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蔵率 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7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其土地 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第30-1條第1至4款 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物得為下 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應、辦公 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 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平、乙種建築用地之範圍上地,辦理申請開發。 3. 代金之繳納,依照下列原則 辦理: (1)代金計算:基地面積×50%×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1.4。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完成回饋。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完成回饋。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完成回饋。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有完成時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蔵率不得大於3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3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3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50%,該通過。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50%,該議意見通過。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50%,該 於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1條第1至4款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物得為下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地・辨理申請開發。       3.代金之繳納,依照下列原則 辨理:         (1)代金計算:基地面積x50%x 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x 1.4。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完成回饋。         第四點: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蔵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第四點: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蔵率不得大於30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50% 核議意見適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適股所到重整公司、第30-1條第1至4款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道施行細則」第30-1條第1至4款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物得為下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理: (1)代金計算:基地面積×50%× 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1.4。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完成回饋。  第四點: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 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敵率 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敵率不得大於70%, 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70%, 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70%,容 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50% 東方點:電信專用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50%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其土地 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道施行細則」第30-1條第1至4款 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物得為下 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 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 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理: (1)代金計算:基地面積×50%× 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1.4。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完成回饋。  第四點: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 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敵率 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敵率不得大於70%, 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70%, 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70%,容 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50% 東方點:電信專用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50%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其土地 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道施行細則」第30-1條第1至4款 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物得為下 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 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 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3. 代金之繳納,依照下列原則	
一			
1.4。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完成回饋。 第四點: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厳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二點:電信專用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50%,接 通過。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50%,其上地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1條第1至4款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物得為下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1)代金計算:基地面積×50%×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前完成回饋。 第四點: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 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厳率 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70%, 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70%, 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電信専用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50% ,容積率不得大於50%,其土地 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第30-1條第1至4款 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物得為下 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 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 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第四點: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 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50% 減		<u>1.4 °</u>	
第四點: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電信專用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50%,接土地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1條第1至4款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物得為下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2)回饋時機:取得使用執照	
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厳率不得大於30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電信專用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5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5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50%		前完成回饋。	
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7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50%			
30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70%, 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70%, 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50% ,容積率不得大於50%,其土地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1條第1至4款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物得為下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第五點:工業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70%,		大於80%, 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通過。
○ 「一 「		放工则。一些压力,由 + 表 - / / 1 以 7/0/ 户	叩吸小亡
<ul> <li>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50%</li></ul>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其土地 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第30-1條第1至4款 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物得為下 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 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 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谷镇十个内人从210/0	有一个个人人人210/0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其土地 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第30-1條第1至4款 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物得為下 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 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 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照縣政府
省施行細則」第30-1條第1至4款 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物得為下 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 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 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物得為下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 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 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通過。
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       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       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         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         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 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 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 <u></u> 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u> </u>	
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underline{D}$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			
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			
及其他必要設施。		及其他必要設施。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	
<u>營運辦公室。</u>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	

現行條文	本次通檢後條文	專案小組
2011 DE 20		初步建議
		意見
	)及學員宿舍。	
	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	
	、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	
	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 員工醫務所。	
	4. 其他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	
	要設施。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1. 網路加值服務業。	
	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3.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 電信器材零售業。	
	<u>3. 通信工程業。</u>	
	4. 金融業派駐機構。	
	第七點: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40%	照縣政府
	<u>,容積率不得大於120%。並得依</u> 規定作商業使用。	核議意見 通過。
	第八點:產業服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照縣政府
	7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其容	照
	許使用項目如下:	通過。
	一、符合十大重點服務業之內容	
	與設施。	
	二、符合四大智慧型產業之內容	
	<u>與設施,惟不得供製造業之</u> 生產使用。	
	三、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	
	內容與設施。	
	四、符合六大新興產業之內容與	
	設施,惟不得供製造業之生	
	產使用。	
	五、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內 容與設施。	
	六、符合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所稱之服務業。	
	七、其他經縣府審查同意,非供	
	製造業生產使用之內容與	
	設施。	
	其中容許使用項目一~五	

現行條文	本次通檢後條文	專案小組
先行保文	T- NOIM KINA	初步建議
		意見
	項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產	
	業服務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	
	<u>50% °</u>	
	第九點:文教區(供私立明新科技大學使用	照縣政府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	核議意見
	<u> 不得大於250%。</u>	通過。
第六點: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	第十點: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	照縣政府
,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 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核議意見
		通過。
第七點: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第十一點: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照縣政府
, 容積率國中以下不得大於	, 容積率國中以下不得大於	核議意見
150%,高(中)職不得大於200%	150%,高(中)職不得大於200%	通過。
0	0	
第八點: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第十二點: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照縣政府
,容積率不得超過250%。	,容積率不得超過250%。	核議意見
		通過。
第九點: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	第十三點:容積獎勵規定:為鼓勵本地區	照縣政府
合左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	核議意見
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二	設置公益性設施及綠建築等申	通過。
項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請建築案,得由「新竹縣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給予容	
(一)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8	<u>或可做或女只管」做成如了各</u> 積獎勵。	
公尺以上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25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	(一)留設公共開放空間	
長度1/5以上者。		
(二)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	1.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	
1,000平方公尺以上,在住	世綜合設計」之規定留設。	
宅區、機關用地為1,500平		
方公尺以上者。	2. 獎勵容積以不超過基地面積 乘以法定容積率之20%為限。	
依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樓地板面	3. 開放空間之留設,在建築工	
積(△FA)按左式核計,但不得超	程完成後,應設標誌。	
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二)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	
20% •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	
△FA=S*I	<b>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b>	
A:基地面積。	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其定	基地面積乘以法定容積率之	
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	20%為限:	
領『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	
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	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	
T. 甘瓜/// 由 / 上元  日 中 1	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算	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 6 田·甘集中內亞之五種左	
1 - 业 15	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	
1. 商業區:	100   7 4 7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現行條文	本次通檢後條文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I = 2.89\sqrt{S/A} - 1.0$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	
2. 住 宅 區 :	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I = 2.04\sqrt{S/A} - 1.0$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	
$I = 2.04\sqrt{S/A} - 1.0$	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	
	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	
	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	
	<u>分級評估者,凡符合下列規</u>	
	定者,其獎勵容積得按基地	
	面積乘以法定容積率之固	
	定比值,為其獎勵容積。	
	1. 申請者並應與新竹縣政府簽	
	訂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	
	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	
	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	
	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	
	<u>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u> 造價5倍之金額作為保證金	
	· 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獎勵係數	
	銀級 基準容積× 6%	
	黄金級     基準容積× 8%       鑽石級     基準容積× 10%	
	<u>鑽石級 基準容積× 10%</u>	
	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2)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	
	第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	
	還。	
	原申請等級者,保證金於	
	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	
	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	
	<u>樓地板面積乘以該建築物</u>	
	法定造價5倍之金額後無	
	息退還。	
	(4)保證金之繳納與收支保管	
	依「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	
	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	
	理。	
	2. 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件	
	<u>,得同時適用之。</u>	
	3. 依本要點申請綠建築容積獎	

現行條文	本次通檢後條文	專案小組
元		初步建議
		意見
	勵之建築基地,應先經新竹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築及開發	
	<u> </u>	
	上述各容積獎勵之總和,	
	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法定容	
	<u> 積率之20%。</u>	
第十點: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第十四點: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地空地應	照縣政府
1/2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植栽綠化,其綠覆比例應達50%	核議意見
	以上,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	通過。
	化實施辦法辦理,且應考慮防	
	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	
	第十五點:農業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其	照縣政府
	應設置設置隔離綠帶或退縮建	核議意見 通過。
	築規定:	班1000
	(一)住宅區(再發展區)編號1	
	1. 該建築基地於未來新建時,	
	其法定空地沿面前17-8M計	
	畫道路(忠信街)留設之面積	
	<u>,應達法定空地面積50%以上</u> 。	
	· · · · · · · · · · · · · · · · · · ·	
	2. 建築基地如緊鄰農業區者, 其未來新建時,應符合「農	
	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	
	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九	
	點第(二)項規定,其隔離綠	
	带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	
	至少應為1.5公尺。其中隔離	
	設施之認定,依據「農業主	
	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	
	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一點 規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	
	<u> </u>	
	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	
	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	
	性設施。	
	3. 如有特殊情形者,提經新竹	
	縣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議	
	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住宅區(再發展區)編號2及	
	文教區(供私立明新科技大	
	學使用)編號1	
	1. 該建築基地於未來新建時,	

田仁妆士	本次通檢後條文	專案小組
現行條文	本	等 宗 小 が 建議
		初少廷職 意見
		总允
	其法定空地沿面前計畫道路	
	留設之面積,應達法定空地	
	<u>面積50%以上。</u>	
	2. 建築基地如緊鄰臨接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	
	、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之建築物者,其未來新	
	建時,應符合自該公共設施	
	用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	
	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為	
	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牆,	
	並應植栽綠化。	
	3. 如有特殊情形者,提經新竹	
	縣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議	
	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點:計畫道路截角處因現況已存在	照縣政府
	既有建物,不宜劃設道路截角	核議意見
	,故為避免因劃設道路截角而	通過。
	影響民眾權益,部分本次通盤	
	檢討劃設之計畫道路不予劃設	
	道路截角,惟後續建築基地新	
	建時須依標準截角退縮,有關	
	計畫道路未劃設截角部分,以	
	虚線方式劃設截角,以利查核	
	0	
	—————————————————————————————————————	117 11/2 二
		照縣政府
	造成鄰地淹水之疑慮,泰豐段 219、696、696-1地號應納入都	核議意見
		通過。
	市設計審議,未來開發時須一	
	併考量鄰地之排水。	
第十一點: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	第十八點:本計畫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照縣政府
他法令規定辦理。	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	核議意見
	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	通過。
	令規定。本計畫區內各細部計	
	畫區之管制,從其規定辦理。	

附表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姓名 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新竹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9119	哲良企業有限	為向 內政部營建署申訴有關新		照縣政府研析意
	公司	竹縣政府無端更改地目遲未		見,併綜合意見
		處理一事,詳如說明:		第十九點。
	坪頂段	1. 緣哲良企業有限公司(以稱本		
	155-5、155-6	公司)之廠房位於台灣精密園		
	地號	區內業已逾十年。於101年		
		時,本公司旁之「城市綠洲」		
	(103.5.9)	公司因擴建準備申請建照		
		時,發現本公司同排公司廠房		
		之基地皆有部份土地被劃成		
		農業用地,於後本公司及相鄰		
		之公司,包括城市綠洲公司及		
		普強公司等,共同參加新豐鄉		
		之都更計畫說明會議,會議當		
		下即向城市發展局陳情,並於		
		民國102年2月許接獲新竹縣		
逕人		政府回函(參附件),表明已知		
1 案		悉本公司陳情,並著手處理。		
		2. 惟本公司遲未獲新竹縣政府進		
		一步之回覆,問題亦未解決;		
		後於民國102年6月間,本公		
		司又接獲新竹縣政府來函(參		
		附件)擬定6月6日召開專案		
		小組會議,席間我方陳情內容		
		列為該會議研討項目之一,並		
		說明已將該陳情送往內政部。		
		3. 然而遲至民國 103 年 5 月,縣		
		政府推諉內政部仍在「通盤檢		
		討」,依據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經辦者談話內容,內政部於三		
		月已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		
		議,並已預計召開第二次專案		
		小組會議,惟究竟開幾次專案		
		小組會議無法確定,且專案小		

12 pb	陳情人姓名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新竹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及陳情位置	A NOTE OF THE PROPERTY OF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組會議審核完畢之後,還要送		
		到大會審核,實緩不濟急。		
		4. 本公司於湖口承租的廠房將於		
		104年6月租約到期,是自民		
		國 101 年本公司即著手計畫		
		擴建新竹縣新豐鄉之廠房,卻		
		因地目無故遭到更改,遲遲無		
		法動作。本公司恐因此被迫增		
		加支付廠房租金,困擾不已;		
		届時本公司將不得不尋求國 		
		家賠償途逕以彌補這方面之		
		損失,實為為難。		
		5. 綜合以上所述,本公司於兩年		
		前即一再陳情,尋求政府機關		
		之協助,卻至今毫無回音,本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請求內政部營建署體諒		
		本公司立場,儘速給予回音,		
		實感德便。		
		6. 本公司土地地籍圖與建築物竣		
		工後使用執照如附件,請查		
		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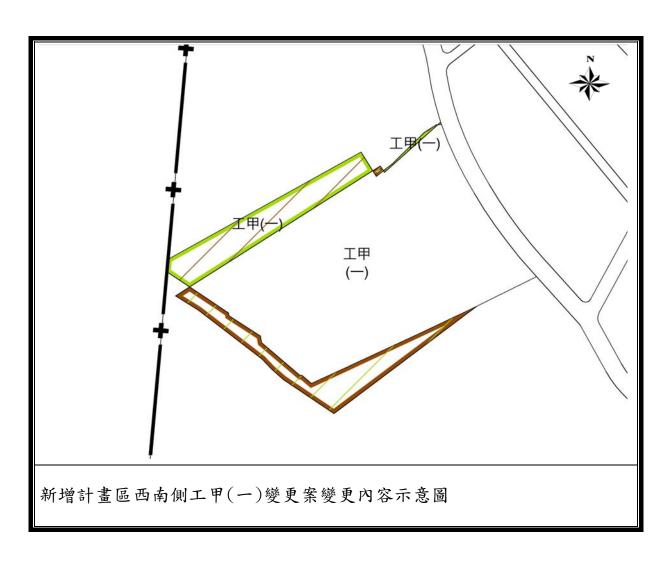
# 附圖一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機二用地	機關用地【機二】(9.9836)	商業區(2.3611) 產業服務專用區(3.437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1.7678) 綠地用地(0.0139) 廣場用地(0.1312) 停車場用地(0.8047) 道路用地(1.4676)	



附圖二

位置	變更內容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義 筌	疑義 類別
計画工(一)	(0.4888)	(0.4888)	本66年費用 公次檢有鄉公 依66 更 图 公次檢有鄉公明在	涉及地段地號包括坪頂段 137、139-1、140、141、 141-1、141-2、144、145、 146、147、148、148-1、 149、150、151、152、153、 154、155、155-1、155-2、 155-3、155-4、155-5、 155-6、155-7、155-8、		<u>G類</u>



第 3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四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8 日第 168 次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18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102 年 6 月 7 日府城都字第 1027703274 與 102 年 8 月 27 日府城都字第 102770594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召集人)、 張委員馨文、蘇委員瑛敏、楊委員龍士、王前委員 銘正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召開 1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雲林縣政府以 103 年 9 月 11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37705824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 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如 附表本會決議欄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雲林縣政府於103年9月11日府城都 二字第1037705824號函送之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理由及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人 1	四 中側東土 四湖 医四侧 电侧射电池 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 自請者數護數考力僻的安四及校使前已,的經也量不校困全湖4用用可足本減費逐經足園難的鄉6地需更,發發及年費,死,危國地,要用使隨,教減及為角造害中號本。校用學管職少管避管成,段部校地,生理員。理免理校本461學無面再人維人 人偏上園案1學無	1. 案 466 466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意見(如附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2 年 12 月 17 日初步建議意見:

四湖鄉位於雲林縣最西端,東南面鄰接北港鎮與元長鄉,南 境與水林鄉及口湖鄉相鄰,北以舊虎尾溪為界與東勢鄉及台西鄉 相鄰,西臨臺灣海峽,計畫區則位於四湖鄉中心位置偏東;四湖 都市計畫於民國 6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實施,嗣後分別於民國 71 年、77 年及 86 年發布實施三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計 253 公頃, 計畫年期為民國 95 年,計畫人口 15,000 人,本案已屆滿計畫年 期,為符合目前發展現況與民眾生活之實際需求,故辦理第四次 通盤檢討。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 部分請加劃底線)、圖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指導原則:

請雲林縣政府配合已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上位計畫發展定位及構想,以為本計畫區空間結構界定與土地利用合理規劃之指導。

## 二、都市願景及發展策略構想:

請縣政府依據上位及相關計畫並結合本地區之特殊自然環境與產業型態,補充研訂本計畫區功能定位與發展願景目標,並就本計畫區過去發展經驗及未來可能遭遇之課題,深入分析檢討後,研提因應對策或執行策略,引導本計畫區達成上開發展目標。

## 三、計畫區之基本調查分析:

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之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發展現況基本調查並詳為推計,以為本次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之依

據。

#### 四、計畫人口:

本次檢討雖未調整計畫人口,惟仍請就上位計畫人口分派、 人口成長趨勢預測、開發總量容納人口、現有公共設施服務 人口、飽和人口等五項供需面進行分析探討,以為研訂目標 年之計畫人口依據。

#### 五、土地使用計畫:

請縣政府依四湖鄉之發展特性、地理環境、都市階層、計畫 性質、目前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等,詳為補充說明各使 用分區發展課題後研提解決對策,並補充具體可行之檢討變 更方案,以落實計畫內容,供審議參考。

#### 六、公共設施用地: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5,000 人核算,停車場用地尚不足 1.52 公頃,又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佔全部計畫面積約 3.73%,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建請縣政府妥為研擬公共設施不足之具體可行補充處理方案,供審議參考,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國中小用地部分,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納入計畫書敘 明。
- (三)另本計畫區劃設之兒童遊樂場用地(0.83公頃)目前全部未開闢,建請研擬加速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策略,以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七、交通運輸部分:

本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係打造永續生態城市,並以綠色運輸為 導向,形塑生態網絡,請縣政府研提相關人本交通路網或規 劃自行車路線之可行性。

#### 八、都市防災計畫:

考量本地區因地層下陷嚴重,屬易淹水地區,請縣政府針對四湖鄉之地理環境、環境地質、地方特性、街道系統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參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潛在洪水平原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作為執行之依據。

#### 九、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為將大自然循環平衡機制導入都市內,以解決都市消耗大於再生與污染大於容受之課題,故請配合四湖鄉當地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網路、人文景觀、大眾運輸發展模式及資源再利用等發展策略或計畫,落實生態都市發展,並爲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 十、環保設施計畫: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本地區老年化指數逐年升高,為因應人口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請縣政府於區位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依實際需求考量相關福利設施用地之劃設,

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 十二、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內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與文號,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 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三)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 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 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 討論。
- (四)雲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三、變更內容明細表:如附表一。

十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附表二。

## 附表一、變更四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1衣一、3				(做的)未发文门 <sub>-</sub>	1 1 mm 1/2
	原始	<b>位</b> 罗	變更	內容	総田畑山	/± ÷+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1	1	計畫年期	民國95 年	民國110	配計盤合期 施建 的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年,並修 變更理由。
		中、西處段及1427-37號路區會聖5 7號	農 0.03公頃	宗區 0.03公頃	畫 1.教2.教現變用林區饋定 3.人饋附年現使本團況更區縣土審辦土同金件期況用案體使為。都地議理地意同。已。係為,宗依市變原回所繳意)。已。係為,宗依市變原回所繳意)。 屬符同教「計更則饋有納書。	土地變更 留饋審 即	照意應定入否畫縣見於協計則。與過核議畫排榜,前並中原語,所述中原語,所述中原語,所述中原語,所述中原語,所述中原語,所述中原語,所述中原語,所述中原語,所述中原語,所述中原語,所述中原語,所述,所述,
11	11	中山西路	加油站	加油站專	為考量加油站	一 附帶條件:	照縣政府核議
		、中湖街 交會路口	用地 0.13 公	用區 0.13公頃	民營化之政策,將加油站用	1. 變更後加油站專用區, 其使用依	意見通過,惟 請縣政府查明
		西南側	頃		地變更為加油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推進	該加油站有無
					站專用區,以符	理規則」為準,	依「加油站設

新	原	_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390	30C				合實際需要。	以油裝為回變用上外依計回辦為土饋饋地土算充供、石主饋更區開營「畫饋理本地方之面地代。汽煤油,。後,營業雲區審,專30式公積公金清油產無 加如業使林土議回用%得共乘告方油及品須 油申項用縣地原饋區。以設以現方、小供辦 站請目,都變則比全其應施當值式、中供辦 站請目,都變則比全其應施當值式	第附使應出其項議書26屬用於適他,書後條他若定捐幣簽入核之捐幣簽入核定捐幣簽入核定捐幣等訂計定
四	四	中正 環湖東路 萬八	私校文學 文學 3.06 頃		為書制規定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70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五	五	中南側 側側 側 側 側 地 側 地 人 地	機地 0.09 校 0.05 頃 學 也 0.05 頃	學校用地 0.09公頃 機關用地 0.05公頃	現然 書物 為 是 人 向 故 修 用 心 機 學 校 用 的 變 更 的 數 更 更 的 數 更 更 的 數 更 更 的 數 更 更 的 數 更 更 更 更	補附老人會館建造 執照相關資料(詳 附件2)。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先土地產 權相關資料後 納入變更理 由。
六	セ	都市防災計畫	未訂定	增訂	依據「災害防疫」 「災害所考年 大家」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併綜合意見第 八點。

新編	•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但且	原計畫	新計畫	文人に出	779	初步建議意見
セ	八	土地使用		修訂	將退縮建築規		併土地使用分
		分區管制		詳土地使	定及停車場空		區管制要點
		要點		用分區管	間規劃標準納		(如附表二)。
				制要點修	入。增訂宗教專		
				訂 綜 理	用區土地使用		
				表。	分區管制要點。		

## 附表二、變更四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修訂綜理表

女 而 19 时	71-1-7C	
原條文	修訂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	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區	見通過。
細則第31條之規定訂定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之。		
	二、住宅區內建築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得大於60%,容積不得	%,容積不得大於200%。	見通過。
大於200%。		
	三、商業區內建築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	
得大於80%,容積不得	%,容積不得大於320%。	見通過。
大於320%。		
	四、乙種工業區內建築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率不得大於70%,容積	70%,容積不得大於210%。	見通過。
不得大於210%。		
	五、保存區建築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大於60%,容積不得大	容積不得大於160%。	見通過。
於160%。		
	六、宗教專用區建築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	
		代表意見,配合寺
		廟現況使用,將宗
		教專用區建築之
		建蔽率修正為不
		得大於50%,容積
		率不得大於180
		% ·
	七、農會專用區建築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容積不得大於250%。	見通過。
得大於250%。		
• • • • • • • • • • • • • • • • • • • •	八、1. 加油站專用區建築之建蔽率不得大	
率不得大於40%,容積	於40%,容積不得大於80%,但上	見通過,並配合變

		1 1 2 2 1 1
原條文	修訂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不得大於80%,但上層	層如做加油站有關之辦公室,應另	更內容明細表第
如做加油站有關之辦公	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等設施。	
室,應另設專用出入	2. 加油站專用區係依實際使用劃	· ·
口、樓梯、通道等設施。	設,其使用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為準,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	-1
	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無須辦理	
	回饋。	
	3. 如申請設置附屬設施兼營便利商	
	店、停車場、車用液化石油氣、代	
	辨汽車定期檢驗、經銷公益彩券、	-
	廣告服務等其他營利事項時,應回	
	饋變更範圍全部土地面積之30%為	
	公共設施用地,其回饋方式得以應	-
	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請領	
	建築執照當期之土地公告現值折算	
	代金方式抵充。	
	4. 其代金繳納時機為建築物建造完	
	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執照審查通	
	<u>過、於核發使用執照前。</u>	
八、機關用地建築之建蔽率不	<u>九</u> 、機關用地建築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照縣政府核議意
得大於50%,容積不得	%,容積不得大於250%。	見通過。
大於250%。		
九、自來水事業用地建築之建	十、自來水事業用地建築之建蔽率不得大	照縣政府核議意
蔽率不得大於50%,容		見通過。
積不得大於250%。		
十、郵政事業用地建築之建蔽	十一、郵政事業用地建築之建蔽率不得大	照縣政府核議意
率不得大於50%,容積		見通過。
不得大於250%。	2 1/4 / 1/2 / 2 / 1/2	
-	十二、電信事業用地建築之建蔽率不得大	昭縣政府核議章
蔽率不得大於50%,		見通過。
容積不得大於250%。	70070 70-19 1-19 7 <b>0</b>	70~4~
	十三、電力事業用地建築之建蔽率不得大	昭縣政府核議音
版率不得大於50%,		見通過。
容積不得大於250%。	次 50/0 · 谷慎小 何	<b>光</b> 地地
	十四、零售市場建築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	肥胀好应抗镁辛
不得大於60%,容積		思 赫 政 府 核 硪 息 見 通 過。
不得大於240%, 並依		<b>万地</b> 地 、
1		
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		
<b>規格有關規定辦理。</b>		即形北六上半古
	十五、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	照縣政府核議意
1 01 L 01 L	積不得大於150%。	見通過。
十四、學校、私立學校、國	十六、國中及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照縣政府核議意
中及國小用地之建	於50%,容積不得大於150%。	見通過。
蔽率不得大於50		
%,容積不得大於		
150% •		

		<b>上</b> 人 声 安 1 加
原條文	修訂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五、加油站建蔽率不得大	刪除	照縣政府核議意
於40%,容積不得大		見通過。
於80%,但上層如做		
加油站有關之辦公		
室,應另設專用出入		
口、樓梯、通道等設		
施。		
十六、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	十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	將條文修正為:
地應留設二分之一	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建築基地內之法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定空地應留設二
		分之一以上種植
		花草樹木, 其植   物種類以原生種
		物裡類以原生裡   為原則,且實設
		空地應留設二分
		之一以上保有雨
		水渗透功能。
十七、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建	刪除	參照「都市計畫
築合併建築使用及		法台灣省施行細
設置公益性設施,訂		則   第 34-3 條,
定下列獎勵措施:		將條文修正為:
(一)凡建築基地為完整		
之街廓或符合左		十八、為鼓勵基
列各款規定,並依		地之整體建築合
規定設置公共開		併建築使用及設
放空間者,得依第		置公益性設施,
18點規定增加興建地北五珠。		訂定下列獎勵措
建樓地板面積。		施:建築物提供
接寬度在8公尺		部分樓地板面積
以上之道路,其		供下列使用者,
臨接長度在25公		得增加所提供之
尺以上或達周界		樓地板面積,但
總長度五分之一		以不超過基地面
以上者。		積乘以該基地容
2. 基地面積在商		積率 20%為限。
業區為1,000平		
方公尺以上,在		(一)私人捐獻
住宅區、機關用		或設置圖書館、
地為1,500平方		博物館、藝術中
公尺以上者。		心、兒童、青少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 地板面積提供下		年、勞工、老人
型板面積灰供下 列使用者,得增加		等活動中心、景
列使用名 / 行增加 所提供之樓地板		觀公共設施等供
面積,但以不超過		公眾使用;其集
基地面積乘以基		中留設之面積在
至己可很不然在	1	

<b>万万</b>	15 15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修訂條文	初步建議意見
地容積30%為限。		100平方公尺以
1. 私人捐獻或設		上,並經目的事
置圖書館、博物		業主管機關核准
館、藝術中心、		設立公益性基金
兒童、青少年、		
勞工、老人等活		管理營運者。
動中心、景觀公		(二)建築物留
共設施等供公眾		設空間與天橋或
使用;其集中留		地下道連接供公
設之面積在100		眾使用,經交通
平方公尺以上,		主管機關核准
並經目的事業主		者。
管機關核准設立		74
公益性基金管理 營運者。		
宮建省。 2. 建築物留設空		
L 2. 建杂初亩 政 至 間與天橋或地下		
道連接公眾使		
用,經交通主管		
機關核准者。		
十八、依第17點規定所得增	十八、為改善舊市區生活環境,促進舊	併第十八條條
加樓地板面積(△	市區之再發展及整體開發,並為	文。
FA)按下列核計,但	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住宅區或	
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商業區內建築基地,經縣政府審	
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查符合下列第一、二款者,得依	
≥20%:	第三款計算方式予以獎勵增加	
FA=S*I	興建樓地板面積:	
A:基地面積	(一)申請獎勵地區屬下列地區之一:	
S:開放空間有效總	1.建築物密集老舊、排水不良	
面積 「· + 本 な 必 本 ・ 分 工	或道路彎曲狹小,有礙公共	
<ul><li>【:鼓勵係數,依下</li><li>列規定計算:</li></ul>	<u>交通或公共安全之地區。</u> 2. 人口密度高、公共設施不敷	
列	實際需求或難以劃設,居住	
I=2. 98√S/A	環境惡劣之地區。	
-1.0	3. 已發展使用但可整體開發,	
2. 住宅區機關用地	改善環境品質地區。	
$I=2.04\sqrt{S/A}$	(二)申請獎勵之基本條件符合下列	
-1.0	各項之一者:	
前項所列開放	1. 申請基地面積超過0. 5公頃。	
空間有效總面積之	2. 為一完整基地,並無償提供	
定義與計算標準依	公共設施用地之比例至少為	
內政部頒定「未實施	<u>20% ·</u>	
容積管制地區綜合	3. 住宅面基地面臨計畫道路道	
設計鼓勵辨法」之規	路,應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	
定。	容積率不得大於220%。	
	4. 商業面基地面臨計畫道路道	
	路,應退縮6公尺以上建築,	

原條文	修訂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十九、依第17 和 第17 期 完 之 道 之 道 是 之 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安積率不得大於300% (三)建築基地之容積依下列公式計算: V=V0×(1+V1+V2)/(1-V1) V:扣除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後可建築之容積率 V0:基準容積(住宅區定為180 %, 商業區定為240%) V1:提供公共設施之比例(原則不得少於申請面積量整件有提供公共設施支比例(原則不得少於申請面積量整件有提供公共設施支比例(原則不得少於申請面積量整件有提供公共設施之比例(原則不得少於申請面積量整件有提供公共設施支比例(原則不得少於申請面積量之之。 (四)以適用本要點規定 地區外援與人獎勵計法。 東國 (1000 後後, 中国 以適用本要點規定 地區及1,000 強體財務 要點規定 地區及1,000 強體財務 要點 地區及1,000 強體財務 要點 地區及1,000 強體財務 全數 地區及1,000 強體財務 全數 地區及1,000 強體財務 全數 地區與 是經濟 表別 と次尺 表別 と定 大 の の の 強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照縣通

原條文	修訂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其他 土地 使用 方公尺建築,如有設置道路 之必要者,置牆2公尺;線至少退縮2公型地應直道及尺;線至少退地應直之之。 境界線至少退地應直之之。 縮建築之空地應應建築。 (二)前項以外地區之退縮建辨理。 二十、有關停車空間規規定如下市地重別規定與其個人,由低度之數更為高使用強度之足,與為高使用強度之足。 度變之住宅區、商業區建築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度,超過一十,超過一十,超過一十,超過一十,超過一十,超過一十,超過一十,超過一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者,適 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前項以外地區之退縮建築依建 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 令之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第 4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口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0 日第 179 次會議、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180 次會議、101 年 9 月 4 日第 183 次會議、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185 次會議 及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18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102 年 8 月 27 日府城都字第 1020114607 號函與 102 年 12 月 12 日府城都字第 102770847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郭委員瓊瑩(召集人)、賴 委員美蓉、張委員馨文、蔡前委員仁惠及王前委員 銘正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 建議意見,並經雲林縣政府以 103 年 9 月 11 日府城 都二字第 1037705821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雲

林縣政府於103年9月11日府城都二字第1037705821 號函送之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2 月 20 日初步建議意見:

口湖鄉位於雲林縣濱海地區最南端,北接四湖鄉、東鄰水林鄉、南隔北港溪與嘉義縣東石鄉相望,計畫區則位於口湖鄉南北中心偏北之位置;口湖都市計畫於民國70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嗣後分別於民國78年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現行都市計畫係民國92年6月18日發布實施之第二次通盤檢討,面積計101.96公頃,其計畫實施迄今已逾10年,計畫人口5,000人,為反映目前發展現況與民眾生活之實際需求,故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圖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指導原則:

請雲林縣政府配合已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補充說 明本計畫區上位計畫發展定位及構想,以為本計畫區空間結 構界定與土地利用合理規劃之指導。

## 二、都市願景及發展策略構想:

請縣政府依據上位及相關計畫並結合本地區之特殊自 然環境與農業產業型態,補充研訂本計畫區功能定位與發展 願景目標,並就本計畫區過去發展經驗及未來可能遭遇之課 題,深入分析檢討後,研提因應對策或執行策略,引導本計 畫區達成上開發展目標。

## 三、計畫區之基本調查分析:

(一)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計畫區之自然紋理及人文景觀 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 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 通運輸等發展現況基本調查並詳為推計,以為本次發展 預測與檢討分析之依據。

(二)考量雲林縣係以農業發展為主之縣市,請補充說明口湖 地區休耕農地情況與調查數字分析,以為未來產業定位 與願景之參考。

## 四、計畫人口:

本次檢討雖未調整計畫人口,惟仍請就上位計畫人口分派、人口成長趨勢預測、開發總量容納人口、現有公共設施服務人口、飽和人口等五項計畫人口供需面進行分析探討, 以為研訂目標年之計畫人口依據。

#### 五、土地使用計畫:

請縣政府依口湖鄉之發展特性、地理環境、都市階層、計畫 性質、目前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等,詳為補充說明各使 用分區發展課題後研提解決對策,並補充具體可行之檢討變 更方案,以落實計畫內容,供審議參考。

## 六、公共設施用地: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5,000 人核算,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佔全部計畫面積約 3.31%,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應請準確再評估計畫人口之正確性,並配合刻正進行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建請縣政府妥為研擬公共設施不足之具體可行補充處理方案,供審議參考,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整體開闢率約67.32%,仍有多

處未取得與開闢,且劃設之兒童遊樂場用地(0.4公頃) 目前全部未開闢,建請研擬加速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 用地策略,以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七、交通運輸部分:

- (一)本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係打造永續觀光休憩城市,形塑生態網絡,請縣政府研提相關綠色人本交通路網或規劃自行車路線(含示意圖)之可行性,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另南側中正路未來若納入自行車路線之規劃,應比照北側道路留設4米綠帶,以完整綠色交通路網。
- (二)本計畫區多處 12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尚未開闢(面積合計 2.67 公頃),請縣政府補充說明是否影響口湖地區交通系統與防災計畫之執行,並分析未來之實際使用情形與需求,予以新增或廢除,以資完備。

#### 八、都市防災計畫:

考量本地區因地層下陷嚴重,屬易淹水地區,請縣政府針對口湖鄉之地理環境、環境地質、地方特性、街道系統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參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潛在洪水平原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作為執行之依據。

## 九、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為將大自然循環平衡機制導入都市內,以解決都市消耗 大於再生、污染大於容受等嚴重課題,故請配合口湖鄉當地 自然生態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 網路、人文景觀、大眾運輸發展模式及資源再利用等發展策 略或計畫,落實生態都市發展,並爲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 指導原則。

## 十、環保設施計畫: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依計畫書記載本區老年化指數逐年升高,為因應人口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目前請縣政府於區位適當之公 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依實際需求考量相關福 利設施用地之劃設,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 十二、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 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三)雲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三、變更內容明細表:如附表一。

十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附表二。

# 附表一、變更口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立仁	压			力穴			, <u>, , , , , , , , , , , , , , , , , , </u>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ul><li>變更</li><li>原計畫</li></ul>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1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0 年	配合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規劃計畫年期,調整本計畫年期。		配合全國區域 計畫,調整計畫 年期為民國115 年並修正變更 理由。
2	2、逾一	機北側用地	機地(0.08)開 (0.08)	住(0.06)	1. 数44地地、及不上 湖號整有述 土雲)計錄 林更比 土則,納案)公鄉明區土屋圍使圍都用權 路4地地、及不上 湖號整有述 土雲)計錄 林更比 土則,不過鄉時載宅年房範築範測關有。道10-1土地以理號 新地地所前 詢(局發附 雲變饋 號原定湖案)公鄉明區土屋圍使圍都用權 路4地地、及不上 湖號整有述 土雲)計錄 林東比 土則,之為迄建變請變定為地變計湖10地零使之4 西43之兼予。經機消地(。依土」 4 審款制係權鄉時載宅年房範築範測關有。道10-1土地以理號 新地地所前 詢(局發附 雲變饋 號原定湖案)公鄉明區土屋圍使圍都用權 路4地地、及不上 湖號整有述 土雲)計錄 林東比 土則,	1. 图段10積㎡為有10面㎡為有10積㎡為及10面㎡為地地本段號公公體一附本段地為民意案錄變: 44 、 14 種 14 2權有 32權有 新44地期或見〔一新43土期團第詳〕更新 35屬私、 20屬鄉、面3屬) 36屬)土 湖地為間團第詳。湖3地公體一附	照意於協計維財意,以外別的政治,不可以與政治,不可以與政治,不可以與政治,不可以以及政治,不可以以及政治,不可以以及政治,不可以以及政治,不可以以及政治,不可以以及政治,不可以以及政治,不可以以及政治,不可以以及政治,不可以以及政治,不可以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为,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不可以及政治,可以对,不可以,可以对,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新	原	h. 197	變更	内容		mt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免予回饋。 (2)新湖段 1045-1 地號 土地:依則第二條規定。 則第二條規定。 以例為 25%。 (3) 新湖 段 1043 及 1043-3 地號土地:俄 回饋 議原則 回饋 工條 明第二款規定,回饋 是 與第二款規定,與 第二款規定,與 例由 25%調整為 20 %。		
3	人一	變電所用 地西側路間 土地	農業區 (0.0010 公頃)	變電所 用地 (0.0010 公頃)	為利變電所用地鄰接計畫道路,確保變電所用地能建築使用。	本展民見(二)。公間體案錄明團一附公意案錄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4	人二	中正明與與口業區土地	農業區(0.61公頃)	公兒樂地(0.61 公頃)	為提供口湖民眾日常休閒 遊憩開放空間,促進公有 閒置土地有效利用,帶動 都市發展正面效益,乃予 變更。	本展民見(二)。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5	人三	兒南區區中之三側及南正農用住住側路業地宅宅至間區	住(0.0	公兒樂地公公兒樂地公園童場(0.頃園童場(0.頃)	為建精帶眾進,內別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	1. (1)	照縣通過。

新	原	/上 四	變更	內容	做五四 1	/北 ユレ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私 有 土地,面積	
						計 8,087	
						m <sup>*</sup> 。 2. 本案為公	
						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 團體意見	
						第三案	
						(詳附錄 二)。	
			加油站	加油站	1. 本計畫加油站用地劃設	,	照縣政府核議
			用 地 (0.15 公	專 用 區 (0.15	時,係遷就國營事業之 特性,而劃設為公共設		意見通過,惟請 縣政府查明該
			頃)	公頃)	施用地,其已不符合都 市計畫法規定之使用性		加油站有無依 「加油站設置
					質,為符法制及活化利		管理規則」第
					用,乃予變更為加油站 專用區使用。		26 條規定作附 屬其他商業使
					2. 如申請設置營利事項		用,若有則應於
6	_	加油站用 地			時,應依「雲林縣都市 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		核定前提出適當捐贈或其他
		Ò			議原則」規定辦理,公		附带事項,並簽
					共設施用地回饋比例 30 %。其回饋方式得以應		訂協議書納入 計畫書後報核
					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		定,否則不得作
					積乘以當時申請建築執 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毗鄰		商業使用。
					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 土地之平均三年公告現		
					五地之十均三十公音玩 值折算代金方式抵充。		
			農會專用	農會專用區一	為提供本計畫區農漁產業 轉型發展契機與未來多元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7	_	農會專用	(0.26 公	(0.26)	發展需求,並配合土地使		1070°C
		品	頃)	公頃)	用分區管制之調整,乃變 更農會專用區名稱為農會		
			A W =	曲 & 吉	專用區一。		177 FØ -1
			倉儲區 (0.49 公	農會專用區二	原計畫倉儲區係供口湖鄉 農會使用,實際使用內容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頃)	(0.49 公頃)	與原計畫農會專用區相 近,為提供本計畫區農漁		
				公切力	產業轉型發展契機與未來		
					多元發展需求、明確使用 主題,並配合土地使用分		
8	_	倉儲區			區管制之調整,乃變更倉		
					儲區名稱為農會專用區 二,並依據「雲林縣都市		
					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		
					原則」第三條第二款規 定,本案免予回饋。		

新紹	原	<b>4</b> 坚	變更	內容	総五四上	ルナン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9		機九用地	機地(戶務用)(政所) 供事使	機地化縣及所單關關(以與鄉所位使開)以與鄉所位用(供府公屬機)	世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0	_	郵用地	郵業(0.01)	住宅區(0.01公頃)	爱政新號地使權為雲更,公公饋以用折金照及 學業段未考需,宅縣饋變,公公饋以用折金照更 用 814-2 使湖土鄉門 東 B14-2 使湖土鄉門 東 B14-2 使湖土鄉用計戶 東 B2 以口及併使市議地地地與其當金時更 園及用郵地近,畫原面,得用照告抵核執要 以口及併使市議地地地與共建當金時更及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考前議 鄰為 為 開建與更
1	3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	已訂定 (詳表 6-2)	修訂(詳 表 6-2)	配合實際發展需要,予以 修訂。		詳附表二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多的保文	沙口在田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未修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	
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	_		見通過。	
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訂定				
之。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未修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	
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			見通過。	
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惟	_			
若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				
五十時,容積率得調整為				
百分之一百八十。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未修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	
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	_		見通過。	
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the Auditoria and the Control of the			
四、倉儲區限供農會農作物儲	五、農會專用區二限供農會	1. 條次調整。	除修正建蔽率不	
放、一般批發業、農產品	農作物儲放、一般批發	2. 為提供計畫	得大於百分之六	
批發業、旅遊及運輸服務	業、農產品批發業、旅	區農漁產業轉	十,容積率不得大	
業及其它倉儲有關設施	遊及運輸服務業、產業	型發展契機與	於百分之二百五	
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發展相關設施、公共服	未來多元發展	十,其餘准照縣政	
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	務及其他倉儲有關設	需求以及明確	府核議意見通。	
大於百分之三百,將來建	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	使用主題,增列		
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	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	必要之使用項		
時應提經縣都市設計審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目,並修正倉儲		
議委員會(或小組)審查	百,將來建築物之新建,增,增建其及建區	區名稱為農會		
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建、增建或改建時應提	專用區二。		
	經雲林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小組)審查			
	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五、農會專用區供農會農作物	四、農會專用區一供農會農	1. 條次調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	
五·辰曾寺用四供辰曾辰作初 儲放、農產品銷售、農會	四、辰曾寺川四一供辰曾辰 作物儲放、農產品銷	1. 條	一	
金融業務及其它農會經	售、農會金融業務、產 1	D. 思 漁 產 業 轉	\(\tau_{\\ \tau_{\tau_{\\ \tau_{\tau_{\tau_{\\ \tau_{\\ \tau_{\\ \tau_{\\ \tau_{\\ \tau_{\\ \tau_{\\ \tau_{\\ \tau_{\\ \\ \tau_{\\ \tau_{\\ \tau_{\\ \tau_{\\ \\ \\ \\ \\ \\ \\ \\ \\ \\ \\ \\ \\	
營有關設施使用,其建蔽	業發展相關設施、公共	型發展契機與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服務及其它農會經營	未來多元發展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有關設施使用,其建蔽	需求,增列必要		
之二百五十。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之使用項目,並		
,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修正農會專用		
	分之二百五十。	區名稱為農會		
	,	專用區一。		
六、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		未修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	
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			見通過。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	_			
+ •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b>原條文</b>	修	增到年月之。配了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初步建議意見
七、機關用地、電力事業用 地、郵政事業用地及電信 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構。 八、機關用地、電力事業用 地及郵政事業用地之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1.條次調整。 2. 删除電信專 用區之規定。	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九 ( ( ) ( ) ( ) ( ) ( ) ( ) ( ) ( ) ( )	增加之容積率。	除該「理定業於當帶議後得餘議請加加規作使核捐事書報作准意將油油則附用定贈項納核商照見與站站第屬若前或並入定業縣通商主題條他則出他訂畫則,府。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十、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百五十。	條次調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九、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十一、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二百四十。	條次調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_	十二、墓地用地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二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二百。	增訂條文。 增訂墓地用地 之建蔽率、容積 率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_	十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之規劃設計及開發 同時,應納入周邊環境 之排水系統整體考量。	增訂條文園場門等與人類的學問。 第一個學問題, 第一個學一學	除修正條外應之為問之為問之。 生態景觀整體 水系。 」,其餘難之,其餘難之,其餘,其餘,其餘,其。 」,於,其。 是,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十、為禁煙性施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	十四	條次調整。	參台則將十地併置訂施部供得樓以積積閣灣第文、整築益下建樓列加板超以20%市施-3 修為體使性列築地使所面過該為計施-3 正鼓建用設獎物板用提積基基限計統為勵築及施勵提面者供,地地。法細,:基合設,措供積,之但面容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五、性應土設及定於地地以度之縮理 為創車使用車如施劃及基更開依 時期,區退之 發貌定及縮設 收配方使用,規 人之間: 段尚的由高地表 人之間: 段尚的由高地表 人之間: 段尚的由高地表 人之間: 段尚的由高地表 人之間: 段尚心由高地表 人之間: 段尚心由高妙下 一个人,實重區上變整建: 一个人,是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1. 條簡化使公地築分發他次化各用共之規為地地調及種分設退定整區規整明土區施縮並體及定。確地及用建區開其。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地別 應自道縮玩人 與 題道縮五公祭 與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是 是 。 是 。		
等之自退籍。少缩 等之自退建築化地計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 開藥 開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他使區共用 前建都置住基建平者間者	他使區共用 前建都置住基建平者間者平停 上用及設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去,從其規定。		
	者 為加地定築圍定為,審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增增畫注性築開地為場等板訂訂區及面基挖面綠等得面條為地增積地規層地開增積文確下加有地模挑或放加規。保水透關下以空停空樓定計補水建層及作車間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植花草樹木。	及性极築 化 空以 圆綠內以用用磚磚水地建 化 空以 圆綠內以用用磚磚		修正(二)兒童遊 等場用地之 事場用地之 等防災之地 。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 用其它法令之規定。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 適用其它法令之規定。	條次調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第 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義竹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義竹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102年8 月13日第809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 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 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 論。」。
- 二、案經嘉義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809次會決議,自民國 102年11月13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2年12 月4日假嘉義縣義竹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 展覽後嘉義縣政府接獲3件陳情意見,經該府以103年 8月19日府經城字第1030154517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 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研析意見 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嘉義縣政府併同本會 102 年8月13日第809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陳情概要	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翁召賢	機二	1. 依照內政	1. 建議機二	建議依照本府101年1月6	<b>参採嘉義縣政</b>
	等5人	用地	部決議方	用地(義竹鄉	日府經城字第 1010017521	府列席代表說
			案,將機二	六桂段 795、	號函報大部審查之規劃內	明,故詩縣政府
			用地及行政	796 、 797 、	容,採機關用地與行政區分	<b>家柚 夬 昌 未 安</b>
			區一起變	798 、 799 、	別變更為商業區與住宅區	擬劃設公共設
			更, 亚採市	800\802 地號	亚得分別擬定細部計畫之	施用地之用
					方式辦理;另有關土地變更	途、功能、土地
			整體開發,	單獨變更為	四角百円 例 31 分, 在 的 局 經 里	
			將導致本案	商業區。	為住宅區部分因符合「嘉義	<b>乃</b> 有惟八惟
			因行政區地	2. 申請人願	縣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	及正胆用农司
			主反對而停	以座落行政	審議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	重
			擺。	區內土地(六	定,故酌予調降回饋比例為	性,就(I)依
					15%,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	
					區部分,因都市計畫擬定時	
					已為機關使用,故回饋比例	·
				機二用地單		103. 5. 16 第 227
			28人,人數		理由:	次會議通過內
			眾多不易整		1. 本案因行政區及機關用	容等雨項方
			合,且極力		地土地所有權人均反對合	案,擇一修正變
			反對本案。		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意願整公田難,故建議位太庇	更計畫內容。
			3. 申請人為		在古四邦 战廷战化本州	
			六 桂 段		101年1月6日函報大部審	
			695 · 696 · 697 · 797 ·		查之規劃內容,採分別變更 及擬定細部計畫之方式辦	
			799 \ 800 \		及	
			802 地號等 7		生。 2. 有關土地變更回饋比例	
			筆土地所有		部分,依照「嘉義縣都市計	
			權人,上述		a 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 」	
			土地於機二		規定辦理,惟考量行政區變	
			工也		更為住宅區部分,因屬於本	
			申請人所有		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供	
			權已佔 96		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基	
			<b>%</b> ,利於土		地,故依前開審議原則第二	
			地單獨變		點第三款規定,酌予調降回	
			更。		饋比例。	

ດ	公口上	地一四日	磁面始贴1 建分公刀以上主始贴1 啦珊 以的贴1
2		機二用地	變 更 編 號 1. 請依翁召 併本表編號 1 辦理。 併編號 1。
	等 2 人	羊 儿 伽	四,未開闢行賢君前之陳
			政區及機關情書建議,將
			用地檢討,因義竹鄉六桂
			行政區未開段795、796、
		199	關私有土地 797、798、
		800 \ 802	地主反對變 799、800、802
		地號	更,無法達成地號等7筆土
			共識。 地單獨變更
			為商業區(機
			二用地單獨
			變更)。
			2. 行政區變
			更 再 另 案 處
			理。
3	翁棋麟	行政區	本人所有土懸請公所儘併本表編號1辦理。 併編號1。
		義竹鄉	地在本次都速依行政區
			市計畫通盤或機關用地
			檢討被劃為辦理徵收,抑
			商業區,且需或恢復原擬
			與北側土地定時之使用
			一併辦理市分區。
			地重劃,歉難或請將行政
			同意此規劃區西側之土
			結果。 地一併納入
			我們不想變 重劃範圍。
			更,也不想與
			北側土地一
			同辨理市地
			重劃,若一定
			要辦理市地
			重劃,請將行
			政區西側之
			土地一併納
			入重劃範圍。
			該筆土地規
			劃至今以達
			39 年之久,特
			陳情撤銷該
			地市地再重
			劃之範圍,理
			應回歸於民
			所有,請鑑
			核。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土庫抽水站)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1 日第 3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5 日 府都規字第 103083020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考量本案辦理目的係為提升區域防洪標準及預防 如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水患發生,故請補充本計 畫區及關聯區域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示意圖, 並納入計畫書中,以資明確。
    - 二、查三爺宮溪整治工程計畫預計分三期辦理,故請 市政府補充三期辦理範圍與內容,並檢附相關位 置示意圖,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三、另因本案變更位置緊鄰三爺宮溪堤防,為提供市 民良好休閒環境及提高透水率、綠覆率,未來工 程興建時,應儘量留設開放空間,以維都市環境

景觀。

- 四、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將本案擬變更 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權屬,以及土地取得 方式分別載明,並核實估列所需開闢經費,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五、請補充本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並附有變更 內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 完備。
- 六、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及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 示不明部分,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詳予製作,以茲完妥。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 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6 月 13 日第 2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 日府 都綜字第 1020789191 號函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前委員志龍(召集人)、郭委 員瓊瑩、楊委員龍士、張委員馨文、蘇委員瑛敏、王 前委員銘正及林委員志明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分別於102年11月25日及103年2月27 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後,案經提內政部土地征收 審議小組103年8月13日第61次會報告決定略以: 「1. 洽悉。2. …。」(詳附件一),臺南市政府依照決 定補充資料後,案再提專案小組聽取簡報,因周前委 員志龍及王前委員銘正不續任本會,案再經簽奉賴委 員美蓉、王委員靚琇加入專案小組,並由楊委員龍士 擔任召集人繼續審議,專案小組於103年10月3日 召開第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 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

- 一、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一、二)及臺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1030860749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2 月 27 日初步建議意見及內政部土地征收審議小組 103 年 8 月 13 日第 61 次會議決定事項修正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審議本案時,何委員東波自行迴避。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任雅純電話:04-22502275 傳真:04-22585328

電子信箱:anita0301@land. moi. gov. 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區段徵收科】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變更臺南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1案,復請查照。

#### 說明:

31

- 一、復貴府103年7月10日府都更字第1030600882號函。
- 二、本案經提103年8月1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61次會議報告,決定如下:「1. 洽悉。2. 有關本案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本小組建議意見如下,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都市計畫之參考:
  - (1)本案係為解決中國城閒置荒棄多年所造成之社會治安、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等問題,並整合運河星鑽地區,以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更新,達到復甦都市機能,提升地區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尚具公益性及必要性。
  - (2)本案開發目的應再補充說明以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之相關論述,及更新後對整體地區發展之效益。
  - (3)在地主權益保障方面,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

第1頁共2頁

徵收後分配抵價地之權益,中國城建物不同樓層別 之市價查估,及仍有部分民眾反對辦理區段徵收等 事項,請臺南市市政府妥予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 加強與民眾的溝通及說明。

- (4)有關運河星鑽地區後續之招商計畫,請臺南市政府 妥為規劃,以免重蹈覆轍。
- (5)請臺南市政府評估提供部分區段徵收後市府取得之土地只租不售或供興建社會住宅之可行性。」

正本: 臺南市政府

副本: 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區段徵收科】

都长陈威仁

第2頁共2頁

## 【附錄一】:

## 壹、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2 月 27 日初步建議意見:

早期的運河盲段(今中國城)船渠係作為漁船停泊之用,到了民國 59 年由於泥沙淤積問題,使得運河不再具航運及商業價值,於是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66 年將運河盲段填平闢設大型購物中心,72 年中國城大樓就此誕生,並為臺南市當年重要商圈之一,後來受到大環境及政府相關政策影響逐漸沒落,終出現環境及治安問題,現況與當初盛況光景大相逕庭。有鑑於此,台南市政府為使「中國城」週遭地區早日恢復榮景,透過「臺南市運河再生計畫」、「擬定台南市舊街區軸線(中正路、中山路)更新計畫」…等計畫,將中國城對岸之「運河星鑽」一同納入未來發展範圍,期能結合二區共同臨水岸之區域特性,共同營造符合市民期待與地方繁榮發展之共榮願景,故辦理本次變更,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指導原則:

請臺南市政府補充本計畫區上位計畫發展定位及構想,以為本計畫區空間結構界定,與土地利用合理規劃之指導。

## 二、發展現況分析:

- (一)請臺南市政府詳為補充中國城地區現況使用情形,包括 單元數、住宅面積、商業營業面積、閒置狀況、公私有 土地權屬分布及其使用情形等。
- (二)依計畫書記載運河星鑽地區現況有一所國中及一所國小,將來配合本計畫之開發勢必遷移,為持續提供當地學童就學之需,故請臺南市政府詳為補充其遷校計劃。

#### 三、區位條件:

「中國城」與「運河星鑽」不但未相鄰接且隔著運河相對, 本計畫卻將其合併辦理開發,故請補充其採行合併辦理及跨 區區段徵收之必要性與具體理由。

#### 四、公共設施計畫:

- (一)查臺南市中西區內公園用地等五項公共設施不足 42.02公頃,國中用地不足1.35公頃,國小用地不足 1.30公頃,停車場用地不足21.71公頃,故請研提具 體可行解決對策。
- (二)為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請將公園用地等部分公共 設施用地提升為主要計畫,以資妥適。

#### 五、交通運輸計畫:

- (一)本計畫日後開發建設完成後,將引進大量活動人口,為 避免造成交通壅擠,請研提地區交通影響分析,(包括 道路系統、服務現況、大眾運輸系統及停車空間等)。
- (二)中華西路位於計畫區西側,為南北走向之主要道路,於 尖峰時段容易形成嚴重交通節點,應請補充其路口延 滯及幹道服務水準,並納入計畫書內。
- (三)請補充計畫區周邊大眾運輸路網,並針對未來需求妥為 分析、推估外,並將計畫書內交通調查資料予以更新, 以符實際。
  - (四)下列各點請詳為修正補充:

- (1)請於計畫書內表 11「計畫範圍周邊幹道服務水準表」 中增列欄位說明各主要路段之車道數,俾利檢視表內 交通服務水準分析數據之合理性。
- (2)中華西路為計畫區周邊主要道路,惟表 11 中未將該 道路納入分析,請予補充。
- (3)計畫區周邊停車空間主要來自於「海安路地下停車場」,惟計畫書相關資料並未標註該停車場所在位置,請予補充標註。
- (4)本案雖已針對道路交通部分進行現況分析,惟並未進 一步針對開發後情境進行分析推計,爰無法了解本變 更案對周邊道路交通之影響,請補充分析。

#### 六、都市防災計畫:

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市政府針對地區地理環境、街道 系統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就 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 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 得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變 更內容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七、生態環境:

本計畫運河星鑽地區有極豐富之生態系統(如招潮蟹、彈塗 魚)外,又有老榕樹群,為避免開發造成敏感環境破壞,請 將相關生態保存計畫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八、經營管理計畫:

本計畫區大部分屬公有土地,且臨近都市稀有運河水岸元

素,具有區域觀光機能並擁有運輸轉運節點的特性,故請市政府將如何藉由本案之開發,以改善地區都市空間結構與合理之經營管理,營造水岸生活與提升景觀品質,誘發新機能與新使用型態,以朝向新休閒基地的發展願景,納入計畫書詳為敘明。

#### 九、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日後將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為使計畫具體可行,故請彙整以區段徵收開發是否符合理性(發展需要、範圍面積、財務預算)、公益性(都市整體環境、地主權益確保)、必要性(區段徵收原因、重劃之可行性分析、其它方式取得可能性)、民眾參與意願調查及可行性評估(財務、社會、行政支援、時效性)分析資料(拆遷安置、社會福利、生活補助)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十、請臺南市政府儘速研提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包括區段徵收範圍調整、地主意願調查、拆遷補償及安置 計畫、財務計畫與實施進度等)及相關資料,依規定提報內 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並將審查結果及處理情形,提 請專案小組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十一、開發計畫:

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仍應參據「都市計畫規定以區 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之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 合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

(一)請臺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

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 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市政府 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十二、本案須另行擬細部計畫部分,建議如經本會審定,應俟臺 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以及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經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 予核定後實施;屆時如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 十三、計畫書內部分圖示(如圖1、圖3)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改以彩色繪製,以資明確。

貳、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103年5月13日初步建議意 見(如后附件)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独计额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任雅純

電話: 04-22502275

電子郵件: anita0301@land. moi. gov. tw

傳真:04-22585328

省:本部營建署 0953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6651200-Attach1.doc)

主旨:檢送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103年5月13日聽取「變更臺南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 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簡報會議之初步建議意 見1份,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4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2289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 二、按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本小組 為審議土地徵收有關案件,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 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爰依本部 「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組成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之初步建議意見將提供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 三、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對於專案小組所提之初步建議 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送本部彙整辦理, 以資問延。

正本:王委員進祥、顏委員愛靜、李委員育明、洪委員淑幸、洪委員素慧、張委員梅英 LD. 6.13

電子公文

第1頁, 共2頁







、陳委員明燦、黃委員金山、臺南市政府

副本:林委員慈玲、賴委員宗裕、楊委員松齡、范姜委員真媺、林委員秋綿、李委員承嘉、賴委員碧瑩、卓委員輝華、朱委員希平、王委員玉真、林委員秀蓮、洪委員嘉宏、王委員銘正、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區段徵收科】



第2頁, 共2頁

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聽取臺南市政府簡報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 區)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整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委員進祥 記錄:任雅純

四、出列席委員:詳後附簽到簿。

五、出列席單位:詳後附簽到簿。

六、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並配 合修改評估報告報部後,提報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 議。

- (一)本案辦理區段徵收之法令依據請增列土地徵收條 例第4條第5項規定,並刪除三、其他法令依據。
- (二)請補充說明本案擬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理 由及依據,並分析比較本案開發所可能影響之公私 利益評估,以強化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依本部營建署 100 年 12 月 8 日營署更字第 1002923365 號函送 100 年 11 月 4 日召開「臺南市中國城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工作會議結論略以:「(一)本案開發方式建議採全區權利變換方式辦理…(二)請臺南市政府儘速擬訂本案都市計畫草案、權利變換計畫之財務試算,並配合公聽會說

第1頁,共4頁

明會等相關機制與民眾說明溝通,俾利後續計畫推動…」(附件五)。惟本案為何未依上開會議結論採權利變換之方式辦理?建議於本案「開發目的」項目下補充說明整體開發方式之轉變與決策過程等論述,以資明確。

- (四)本案公有土地權屬及其面積情況(第 11 頁),請依 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分別統 計及標示位置圖說。另請補充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 數及其持有面積情形等資料(第 12 頁),並說明本 案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後是否能單獨 配回土地。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持有之面積無法單 獨配回土地,但仍希望配地時,是否有其他配套措 施(增配、安置),亦請補充說明之。
- (五)本案請按住宅及營業使用情形分別統計中國城建築物現況使用面積(第18頁)。
- (六)請補充說明運河星鑽地區之金城國中與新南國小 目前現況使用情形(包含學生數量、建物使用情 形)、辦理遷校之理由、成本效益分析及與本案之 關聯性等資料(第21頁)。
- (七)表 7-1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之數據與報告書內 文敘述不符(第 24 頁),請修正。
- (八)請補充說明本案都市計畫公展說明會通知寄送方式是否全部以掛號方式寄送(第34頁)。
- (九)臺南市中西區人口自94年以後即呈現負成長(第36 第2頁,共4頁

- 頁),請補充說明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可引進居住人口數 2,138 人之評估依據 (第 37 頁),並檢視以樓地板面積推算未來居住人口之合理性,以作為衡量本案土地使用規劃配置合理性之參考。
- (十)針對弱勢族群之照顧,除特別救助金外,請補充其 於區段徵收的過程中相關之生活及生計照護措施 (第40頁)。
- (十一)請補充說明本案區段徵收完成後預計可創造之 稅收效益(含折算現值之數據分析),及就業人口 之評估依據。
- (十二)課徵地價稅並未依不同使用分區而適用不同稅率,只區分自用住宅與一般稅率,請修正表 9-3 備註 2 之文字,並請確認表 9-3 項目之文字定義(申報地價比率(%)?)。另房屋稅並非以房屋市價為課徵依據,請修正房屋稅收效益之評估結果(第42-43頁)。
- (十三)請明確說明各開發方式之可行與不可行之比較 論述,並請說明採行區段徵收之公益性、正當性、 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之原因。
- (十四)依本案 100 年進行之調查資料顯示,有近 70%之 所有權人選擇領取補償金 (第 64 頁),請在開發方 式評估中補充協議價購之可行性。
- (十五)請補充說明臺南市目前辦理中之區段徵收個案 之辦理情形與抵價地比例(第68頁)。

第3頁,共4頁

- (十六)為瞭解不同「領地領現」情形對財務計畫之影響,請針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各種申領抵價地比例之情況,進行財務敏感度、差異性分析與試算(第74頁表10-9),並請補充說明最後採行評估方案之依據。
- (十七)請補充說明本案開發方式調整為「跨區區段徵收」方式後,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之調查方式、內容、時間、綜合分析結果及回應處理方式。

(十八)附件三之地價表,建議改為房地價格表。

七、散會: 中午 12 時 30 分

## 【附錄二】:

## 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10 月 3 日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2 月 27 日初步建議意見及臺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5 日府都綜字第 1030860749 號函所送區段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補充資料通過。

- 一、依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據其社會局查訪本計畫區尚有七戶 低及中低收入承租戶,為落實照護機制,故請詳予補充相關 之安置計畫。
- 二、請市政府於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詳為規範本計畫區開發量體及規模,以確保提供良好生活機能,並建 構低碳、生態的優美景觀水岸城市。
- 三、請臺南市政府妥為分析社會住宅實際需求,並研擬本區興建 社會住宅之相關策略,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四、請市政府將「本案以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之相關論述,及更新後對整體地區發展之效益」之說明納入計畫書詳予補充敘明。
- 五、本案主要計畫書第捌章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釐清是否將 改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開發,如本案擬採分期分區方式辦 理,應請臺南市政府依分期分區範圍分別修正及製作公益性 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及修正後之都市計畫書圖,再送本部 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另經費部分請補充以跨區區段徵收 方式辦理之開發費用相關說明。
- 六、為使本案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更具周延,請本區開發

範圍報本部核定時,並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說明前揭區 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建議意見之處理及回應情 形後,再併同其他相關資料,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高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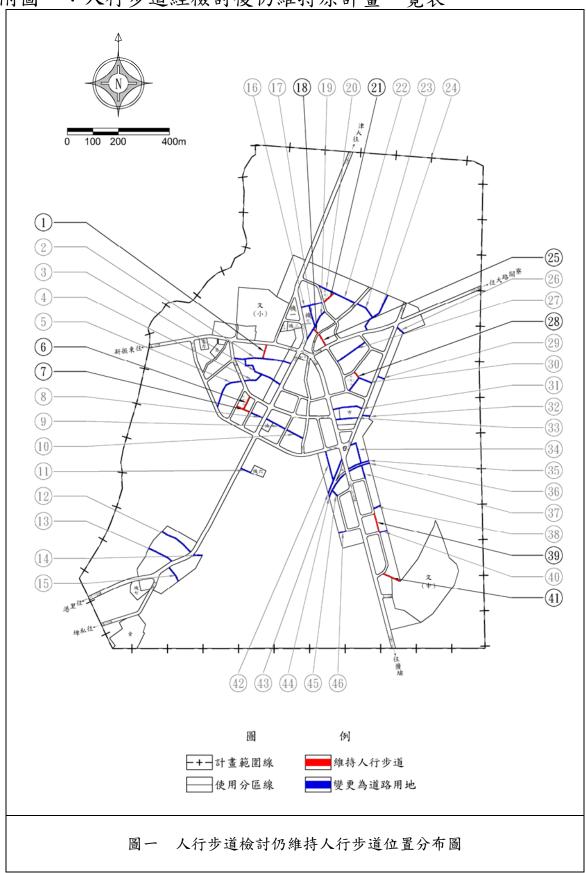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2 日第 18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6 日 屏府城都字第 1027628660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周前委員志龍、 張委員馨文、謝委員靜琪、賴委員美蓉、林委員志明 及王前委員銘正等7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 綿擔任召集人,於103年2月14日召開1次會議聽取 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屏東縣政府 103年7月18日屏府城都字第10321753200號函送依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到部, 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十五案,參採縣政府列席代表之意見,同意將原擬變更之46處人行步道用地,依縣政府所提檢討原則(如附表一),修正如後附圖一及附圖二:

附表一:人行步道檢討變更原則表

項目	檢討變更原則
維持既有人行步道	(1)兩側建築基地僅基地一側鄰接人行步道,另一側鄰接道路
功能(維持原計畫)	(2)臨接學校、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
	(3)與既有人行空間、步道系統動線配置構成完整系統
檢討變更為廣場用	(1)現況已成為既有道路或連接既有道路供車輛通行使用者
地或其他兼供行人及車輛通行之開放	(2)兩側或一側之街廓深度達 70 公尺以上,須以該人行步道
空間(變更為道路	用地指定建築線並留設停車空間
用地)	(3)兩側或一側可建築土地,須以該人行步道用地指定建築線並留設停車空間

附圖一:人行步道經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一覽表



附圖二:人行步道檢討變更為道路用地(未編號有註明寬度)一覽表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0 100 200 400m 1 2) (25) (3) (26) 4)-27) (5)-(28) 29 6 (30) (7) (31) (8)-(32) 9)--(33) (10)-(34) -(35) (11)--(36) 12)-(37) 13)-(38) (39) (14)--(40)(15)--(41) 42 43 44 45 46 昌 -+-計畫範圍線 維持人行步道 ──使用分區線 變更為道路用地 圖二 人行步道檢討變更為道路用地位置分布圖

二、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6點,參採縣政府 列席代表之意見,同意修正如後附表二,惟「透 水率」請修正為「透水面積比率」,以資明確。

附表二: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第	16 點修正內容一覽表
----------	---------	-------------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後縣府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計畫)	(依專案小組審議修正)	<b>寻亲小姐伎称府廷诚修正保文</b>
	十六、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十六、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共設施用地之最小透水率=	地之建築基地透水率不得低於最小透水
	(1-建蔽率) x50% 。但提經屏	率,最小透水率之計算公式如下:最水
	東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透水率=(1-建蔽率)×50%。
	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基地透水率係指「垂直地面下
		無任何人工構造物之面積與建築基地面
		積百分比」 。
		若情形特殊經屏東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同意者,最小透水率得調整,調整比
		例以減少 5%為上限。

## 【附錄】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103年2月14日召開1次會議)

高樹都市計畫位於高樹鄉公所所在地,包括高樹村全部及部分長榮村,於民國63年11月16日發布實施,至民國74年10月4日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88年12月2日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為253.00公頃,現行都市計畫年期至民國94年,計畫人口為8,000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184人,本次檢討係為配合地方實際需要及將現有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經重新測繪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並進行原有計畫之重製展繪及通盤檢討作業,重製完成後計畫面積調整為248.52公頃。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屏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

## 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為建構通盤檢討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明確性,請縣政府依下 列各點重新思考及調整本案計畫內容:
  - (一)發展願景及定位(需具體且明確化)
  - (二)發展現況及課題分析。
  - (三)土地使用計畫(含規劃內容、發展現況檢討與分析、 重製及疑義研討等內容)。
  - (四)發展策略及防災規劃(含生態、文化、產業重點軸線 及構想、防災計畫及交通等內容)。
  - (五)本次通盤檢討研擬變更內容。
  - (六) 其他: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等。

## 二、上位及相關計畫:

- (一)請說明全國區域計畫對高樹鄉及本計畫區之指導,含發展定位及構想、人口分派、防災發展策略及規劃等,以作為本計畫區發展目標、定位及空間結構界定之原則。
- (二)考量本次通盤檢討係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計畫辦理,請縣政府就補充本計畫區與莫拉克風災之關聯性及影響程度,以及未來本計畫區防災計畫如何落實等內容,以資明確。
- (三)部分上位及相關計畫之計畫年期較為久遠,請重新檢視。
- 三、整體發展定位及構想:請縣政府從使用分區、發展現況、現有自然及人文資源、生活、生產及生態、計畫區與周邊區位關聯性(如本計畫區鄰近茂林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在地特色、災害防災及環境保育等面向,重新思考各都市計畫區現況課題、發展願景、定位及構想等,以作為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分區及計畫人口等檢討及調整之依據。

## 四、 基本調查分析:

- (一)請重新檢視本計畫區歷史沿革、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產業結構及發展、公共設施容受力、建物密度分布、觀光產業及資源、大眾運輸系統及交通運輸(其中台27線貫穿本計畫區且計畫書第26頁提及該路段常年為砂石車往返必經之處,故請補充相關交通量分析資料以及路線調整之影響程度)等基本調查資料,並請以高樹鄉及本都市計畫區詳為推計,作為本次發展預測及檢討分析之依據。
- (二)考量本案辦理目的係為加強防災功能及預防如莫拉克 風災所造成之水患發生,故請補充本計畫區及關聯區 域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示意圖,另計畫書第17頁及 第20頁圖五有關排水系統資料,請更新至最近年度。
- 五、人口組成:本計畫區人口呈現負成長趨勢,惟為提升計畫區生活品質,除請縣政府就調降計畫人口之考量因素詳予補充外,並就上位計畫人口分派、人口成長趨勢預測、開發總量容納人口、現有公共設施服務人口及飽和人口等五項計畫人口供需面重新檢視及分析探討,以為本次檢討之基礎。
- 六、土地使用計畫:縣政府依高樹都市發展特性、地理環境、目前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等,所研擬之發展課題與解決對策,請補充說明與檢討變更方案之關聯性,以落實計畫內容,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七、都市計畫圖重製:

(一)本案都市計畫圖完成法定程序後,將作為都市計畫後續執行之依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避免產生疑義,請縣政府依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8254 號函新訂「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重新檢視補充本案作業程序、測量資料及疑義案

件處理原則等內容,以資完妥。

- (二)本次通盤檢討係採新測繪地形圖,依計畫書內重製前 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重製後面積減少 4.48 公頃,除請縣政府補充說明面積大幅增減之原 因,及全面性檢視是否有其他缺漏未列入本次變更案 之案件,並補充相關發展課題與對策外,如仍有涉及 分區調整者,請補充納入變更內容綜理表,以免影響 民眾權益。
- 八、公共設施: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8,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除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尚有不足外,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49 公頃)、體育場所(0 公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07公頃)、綠地(0.08 公頃)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248.52 公頃)約 0.0026%,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規定,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不足及未開闢部分,建請妥為調整補充或研提相關因應對策,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九、交通運輸計畫:

- (一)請針對本計畫區道路系統、聯外路網、停車需求(如計畫書第32頁提及現行劃設之停車用地面積尚不足 0.89公頃,請補充停車供給及需求調查資料)及大眾 運輸等課題,提出檢討分析,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高樹屬於農村集居中心,為型塑污染隔離及觀光休閒農業之城鎮,建請縣政府詳為補充發展綠色運輸之可行性(如:自行車道路線劃設示意圖等),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十、都市防災:

- (一)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 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發生之災害歷史、特性及分佈地點 等災害史、及歷年降雨量等資料,及補充排水設計及 規劃適當之防、救災措施、避難場所、收容中心位置 及可容納人數,納入計畫書中,以為執行之依據。
- (二)另計畫書第57頁提及本計畫區尚可作為支援三地門鄉、霧臺鄉及高雄市茂林區之臨時防災避難場域,請縣政府提供具體分析資料(如:防災動線、可容納人口等)以及就防災備援基地之定位、構想、交通動線及備援物資運送動線等內容詳予補充說明,並提供周邊鄉鎮都市發展之關聯性,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十一、實施進度及經費:請縣政府妥為編列各項公共設施開闢經費與預算,並研訂興闢時程及預訂完成期限,以資明確。
- 十二、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配合高樹當地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及大眾運輸系統,補充研提相關對策,以作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 十三、都市衛生: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 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 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 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十四、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 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之規定,請市政 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 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二) 本案計畫書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不明,請確實依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補充;另部分變更內容面積狹小,請於計畫書補充放大比例尺之變更示意圖,以利判讀。

(三)請於本案核定前將計畫書內各項統計資料更新至最近 年度。

## 十五、後續辦理事項:

-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圖,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條:「…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規定辦理。
- (三)如有涉及回饋部分,請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於核定 前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 書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十六、變更內容綜理表:如后附表一。

十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后附表二,另要點條文內容提及數字部分,請將國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附表一:變更高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專案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始	原編	位 置	變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姗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_	1	計畫目標年	民國94年	民國115年	1. 原計畫目標年已屆滿。 2. 參考上位計畫「臺灣北、中 、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
=		都市計畫 圖之比例 尺		1/1000 數值圖	因應劇烈氣候變遷,災害影響 程度與範圍遠超乎往常,都市 維安機能較難自現行人工平板 測量測製計畫圖上反映,為強 化都市防災應變條件、提高規 劃精度,採數值測量方式製作 計畫圖,作為後續土地管理參 據基礎,故依重製後計畫數值 圖辦理變更。
=			計畫總面積 253.00公頃	重製後計畫總 面積248.52公 頃	1. 重製後計畫圖為後續土地管 除併綜合意見第七 理之參據基礎,故依重製後 點辦理外,其餘照 計畫圖重新丈量計畫總面積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及各項使用分區、公共設施 用地計畫面積。 2. 各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 之現行計畫面積及重製後計 畫面積參見表所示。
四		西南側與商業區間之8公尺	童遊樂場用地	道路用地 (0.01) 商業區 (0.01) 新計畫(公頃)	已開闢公(兒)二用地與東側計 除併綜合意見第十 畫道路因現況與計畫圖不符, 故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而需調 整所提之變更。 整所提之變更。 理由詳實納入變更 理由敘明外,其餘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五		道路與六號計畫道	住宅區 (-)(40㎡) 道路用地 (-)(39㎡)	道路用地 (一)(40㎡) 商業區 (一)(39㎡)	1. 地籍分割成果與計畫圖展繪 除併綜合意見第十線之最大平差量為1. 05公尺 四點之(二)辦理,為避免影響民眾建築使用 及提供現況照片輔權益,故配合都市計畫圖重 助說明外,其餘照製而需調整所提之變更。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2. 因係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需 過。

新	原始	位 置	變更	內 容	414	<b>. . . .</b>		<b>राम</b>		本(	車	案	小	組
編號	編號	位 直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	更		理	由	初さ	步建	議	意	見
						要調整,故	免予	回饋。						
六 	セ	端起向西 至C96中 心椿路段 電信專用	(0.03) 道路用地 (0.03) 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 (0.03) 商業區 (0.03) 電信專用區 (-)(41㎡)	2.	現基變因要 依用 計區 計區 國側 電與	眾 市免 製成	益 畫回 果,故重。	<b>檢</b> 製 信專	五政理理照通參點府由由縣過採	之將詳敘政。 縣	三於納外核府	,回入, 義 <u></u> 門請饋變其意 席	縣之更餘見代
						有機關用地。 因縣 不 合 整 , 故免予	, 、 、 、 、 、 、 、 、 、 、 、 、 、	屬狹 畫。	畸需 製	配路故十理華商,議合路除四及電土其意	現型併點請信地餘見況提綜之鄉公取照通	及出合(公司得縣過言等)	十變意二斤妥方文。畫更見)與善式府	道,第辨中協外核
八 —		道路	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0.10)	溝渠用地 (0.02) 道路用地 (-)(24㎡) 住宅區 (0.02) 溝渠用地 (0.08)	2.	康渠及化,道水地更該之伯道渠部不路路配,道情咸,道分宜南依合俾路形支為清應加北現鄰利東,線利理維蓋兩況近使側不	於需持作側使適用尚因要現道住用當。無	應,有咯宅併分 建暴原明使區同區 築雨擬溝用內週調 線	排地型。之邊整 指洪下態 排土變 定	五政理理照通點府由由縣過	之將詳敘政	三於納納外	,請饋變其	縣之更餘
九		十號與間門內路計画包含之一。 計画包含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道路用地 (0.09)	溝渠用地 (0.08) 溝渠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1)		康渠及化,鄰路現供建伯道渠部不近已況道築成,道分宜四地調路物支為清應加號下整使出線利理維蓋計化變用入	於需持作畫使更,因要現道道用為以	應,有咯路路溝免暴原明使處段渠影雨擬溝用之,用響	排地型。排配地周洪下態 水合兼邊	表於變,定影部之第更已建響分	說二為有築權道分明次道地線益路溝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太 盤 月 申 為 司 也 月</b> 案 檢 地 請 避 意 變 地	前討後指免將更兼

	原		變更	內容		-		本會	專	案 月	、組
編號	編號	位 置		新計畫(公頃)	變	更	理 由	初步			
***************************************	300							入, 議意見	<b>於照</b>	縣政	
十		十一號計畫道路	道路用地 (0.22)	溝渠用地 (0.22)	2.	康伯成支線 為區 人為 人 為 人 等 道 , 道 清 建 第 分 所 全 第 的 不 宜 的 不 宜 的 不 宜 的 不 宜 的 五 的 五 的 五 的 五 的 五 的 五 的 長 的 長 的 長 的 長	日應暴雨排洪 更,原擬地下 見有明溝型態 直路使用。 無建築線指定	通過。		核議	意見
+ -	_	高西宅自業側尺路國側內水地公畫	(0.03) 道路用地	溝渠用地 (0.17)	2.	朴渠及化,道現海該之子漢,清清縣不路別近道路形了軍兩使適路形,為於需持作宅同與所,的時間,不為於無時,	日應果有其內理。 果有其其 是為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通過。		核議	意見
+ -	_	二道綠地 西 區 路 世 東 電 水		溝渠用地 (0.09)	側支計利	號計畫道內排水 建宅區內排水 與排水 東 與	現為康伯咸  排水斷面設 水現象,為 -程徵地之需	理徵收 必要性	之, 。	公益的 納入	性及 計畫 其餘
	Ξ		供地方產業交 流中心使用	供地方產業交 流中心、鄉公所 及地方產品展 售使用	2.	現有機公共之間,有機公共不然產經民人之一,有人,不然不然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及方畫用 注用 13 還續流地 一 15 選續流地 在定 協權理心產 以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所 , 就 是 是 管 中 方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管點機關用	制 朝 列 地	要點:	第六一」
	四	叉口處兩	$(-)(30\text{m}^2)$	道路用地 (一)(30㎡) 道路用地 (0.02)		原鐵路係為台粮 用鐵路,早已屬 關為道路使用。 夾於鐵路用地間	<b>養棄拆除,開</b>	四點之 及提供	· ( . 失現:	二);	辦理 片輔

新編	原編	位 置	變更	內 容	<b>變</b> 更 理	由本會專案小組
姗號		12		新計畫(公頃)	文 文 生	初步建議意見
	<u></u> 十	地及綠地計畫區內	(0.19)	道路用地	合道路系統開闢,故將部已作道路使用之綠地檢討更,以符實際。 3.依「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例」檢討變更,以留設道截角。 依內政部90.02.06台九十內	變過。  條路  營參採縣政府列席代
五			(4公尺人行步 道)	明寬度)	字第9082373號函示人行步 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出入 行使用,與土地使用分區管 要點規定建築基地須留設停 空間,二者產生衝突,為提 車輛進出,故予以調整變更	通 法令規定之要求, 制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車 通過。 供
		土地區點使制	已訂定		1. 配分引止因質法用依書設問建配列此名言言之為書書寫之配書護定,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原停水水使計共空縮。增、點辨理。
		都市防災 計畫	未訂定	新增訂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力 辦法第6條規定訂定之。	色 併綜合意見第十點 辦理。
	八	務計畫	已訂定	修訂	原計畫已訂定事業及財務計 ,本次檢討針對尚未開闢之 共設施用地,重新估算其開 經費而修訂之。	點辦理。
十九		計畫人口 與居住密 度		6,500人 160人/公頃	<ol> <li>依據戶政統計資料核實檢 ,計畫區歷年人口變遷趨 呈負成長。</li> <li>在考量計畫區經濟發展規</li> </ol>	勢辨理。

新始	原始	lèr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垂		理		+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編號	編號	111	且	原	計畫	(公頃)	)	計畫	(公	頃)	変	更 理			由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效益	及約	維持.	現有	生活	水準	條						
											,	件原	則-	下,	修正	計畫	人口	為						
												6, 50	)0人	及人	口	密度	為每	公						
												頃16	80人	,作	為本	計畫	土地	使						
												用分	區戶	與公	共設	施用	地之	規						
												劃基	礎	0										

附表二:變更高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專案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 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u>22</u>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 則第 <u>35</u> 條規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 <del>,住宅</del>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有關停車空間留設規 定併入新增條文第12 點,其餘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業區大於百分二八〇;商業區內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內。 內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內。 內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留 一〇〇平方公尺者,則每 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 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四、倉儲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二一〇。	四、倉儲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frac{70\%}{210\%}$ , 容積率不得大於 $\frac{210\%}{210\%}$ 。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五、 (一)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 建蔽率不得大於40%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五、電信專用區(電專)之建蔽率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其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增列第五款之使用管 制事項說明,以符計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二)電信專用區(電專)其 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 列規定之使用: 1.經營電信事業所需之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之 設施: 機房、營業廳、辦公室 、料場、倉庫、天線場		
設施 機房、營業廳、 辦公室、料場、房本 、天線場、展示中心 、路線中心、動力室( 電力室)、衛星電台、	、展示中心、路線中心 、動電台、自立式天線鐵、 基基地、海纜登陸區、 基地台電信轉播站、 動式拖車機房等及其		
电力至广, 衛星电台 自立式天線鐵塔基地 、海纜登陸區、移 台電信轉播站、移動 式拖車機房等及其它 必須設施。	它必須設施。		
2.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1)研發、實驗、推廣 、檢驗及營運辦公 場所等。 (2)教學、訓練、實習	2. 教學、訓練、實習房 舍(場所)及學員宿 舍等。 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 幼稚園、員工課輔班		
房舍(場所)及學員 宿舍等。 (3)員工托育中心、員 工幼稚園、員工課	、員工餐廳、員工利 社、員工招待所及員 工醫務所等。 4. 其他經縣(市)政府		
輔班、員工餐廳、 員工利社、員工餐廳、 得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4)其他經縣(市)政府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 之設施 1.網路加值服務業。		
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3.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之設施 (1)網路加值服務業。 (2)有線、無線及電腦	訊業。 3. 資料處理服務。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 之設施:		
資訊業。 (3)資料處理服務。 4.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 之設施: (1)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業。 2. 電信器材零售業。 3. 電信工程業。 4.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		
業。 (2)電信器材零售業。 (3)電信工程業。 (4)金融業派駐機構。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 第5款使用,且不得設 置基地台。	1	即形址台上半在
	六、農業區應符合自來水法第 11條規定辦理。	1. 新增條文。 2. 本計畫區依自來水 法劃定為自來水 質水量保護區 ,故增訂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六、機關用地、電力事業用地 及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二五○。	七、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一」機關用地之
	八、電力事業用地及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七、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三十,國中(小) 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一五〇。	九、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3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見通過。
八、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二四○。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九 ( ) ( ) ( ) ( ) ( ) ( ) ( ) ( ) ( ) (	面率30% 素0% 素0% 素0% 素0% 素0% 素0% 素0% 素	區建築基地綜合設 計鼓勵辦法」已停 止適用,故刪除本	103年1月3日台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十二、實劃及以度之類體與 一、實劃及以度之類體 一上變體地下列地 一上變體地下列地 一上變體地下列地 一上變體地下列地 大戶 一上變體地 大戶 一上變體 大戶 一上 大戶 一上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2. 參酌內政部訂領土共內政部計分別。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分及地住區業 分及地住區業 一分及地住區業 一分及地住區業 一分及地住區業 一分及地住區業 一分及地住區業 一分及地住區業 一分及地住區業 一分及地位區業 一分及地位區業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倉儲電 超至 建縮 建縮 建縮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築基地鄰接4公 尺計畫道路者,應自其 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2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 計入法定空地,但應開 放供行人及車輛通行 使用。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2. 參酌市計區。 內計區。 內計區。 內計區。 對市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 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縣府協議作業規定修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十五、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之地下開 挖率不得大於建蔽率。	,新增本計畫區之地	見通過。
	十六、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之最小透 水率=(1-建蔽率)× 50%。但經提屏東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新增本計畫區之最	
	十七、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 建築等 建築等 建築等 建築 東建 東 東 東 東 東 明 四 (高 開 理 (高 開 理 ( 高 用 選 第 理 ( 高 用 題 第 題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人 。 的 人 。 的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築,依建築技術規則 相關規定增列之。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 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 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配合屏北鐵路 高架化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1 年 2 月 7 日第 773 次會審議完竣, 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 響人民權益,請屏東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在 案。
-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 101 年 4 月 11 日 起補辦公開展覽 30 日,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 18 件,並經屏東縣政府 101 年 5 月 30 日屏府城 都字第 1010148016 號函送補充說明資料等報請審 議,爰提本會 101 年 7 月 10 日第 783 次會審議,其 中決議略以:「本案因尚涉及廣場用地劃設之必要性 及可行性、車站配置與道路系統之整體規劃及民眾陳 情意見...等,案情複雜,尚需釐清,故請縣政府及 臺灣鐵路改建工程局詳予審慎評估並補充書面資料 後,交由原專案小組並加邀委員(另案簽報兼主任委 員核可),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在 案。
- 三、嗣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召集人)、劉 前委員小蘭、金委員家禾、賴委員美蓉、楊前委員重 信、陳前委員榮村及鄒前委員克萬、黃前委員萬翔(經 建會代表)、蕭前委員輔導(地政司代表)等9位委

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101年9月25日、102年3月14日、102年6月27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並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共四點,其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之變更內容因涉及台鐵屏東車站改建工程之進行,故先行提本會102年10月1日第812次會審議通過,並由屏東縣政府於103年1月16日屏府城都字第10301252801號公告發布實施在案。

- 四、其餘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部分,因馮前召集人正 民、劉前委員小蘭、楊前委員重信、陳前委員榮村及 鄒前委員克萬等人任期屆滿,故再另簽請金委員家禾 (續任召集人)、邱委員英浩、林委員秋綿、謝委員靜 琪、蔡前委員仁惠、王前委員銘正(地政司代表)及 郭委員翡玉(國發會代表)計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並續於103年5月22日召開第4次會議聽取簡報完 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屏東縣政府於103年 8月27日屏府城都字第10325613600號函送修正後計 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屏東縣政府於103年8月27日屏 府城都字第10325613600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 並退請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屏東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徐榮山等人陳 情意見部分,同意縣政府說明意見,並請縣政府 以公文函送本部營建署併入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編號7。

- 二、有關車站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仍 維持本會101年2月7日第773次會議決議刪除, 惟後續之開發使用項目,請台鐵局與屏東縣政府 妥為協調,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使用辦法」之規定申請。
- 三、有關商業區(特)(附)之容積率同意調整為430%, 並請縣政府敘明其調整理由及原則,並納入計畫 書。
- 四、本次變更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因所有權人包含 臺灣鐵路管理局及私有地主,且部分回饋內容將 納入都市更新事業內容辦理,故請縣政府詳與補 充說明本案回饋內容、事項及時程,並納入計畫 書敘明,以利執行。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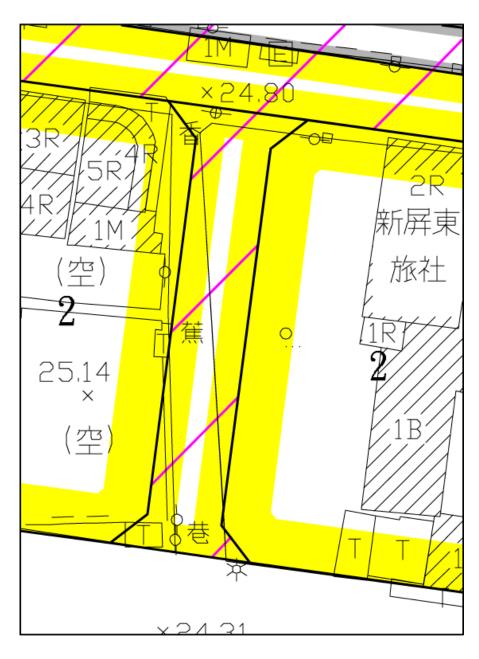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103年5月22日第6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 請加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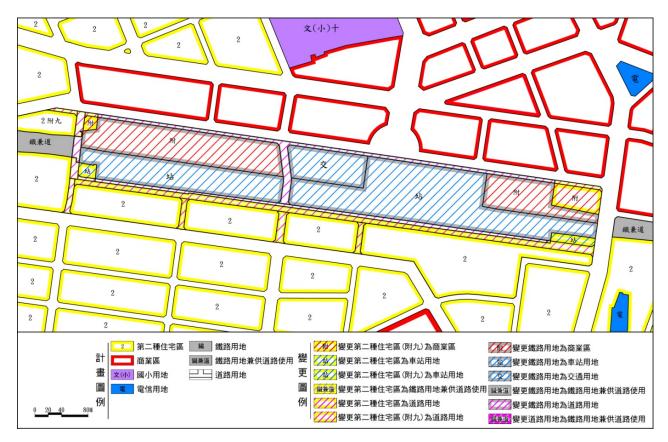
一、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七(不包括本案第一階段已發布部分)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附九)變更為車站用地部分,請台鐵局於紀錄文到二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商並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後提會討論,否則建議照縣政府列席代表

說明,納入本案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九,以都 市更新方式辦理,以維持車站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 二、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6、7(涉及擬劃設之公勇路拓寬部分),原則同意縣政府所提方案(維持再公展草案),並請縣政府詳予補充後續之安置計畫及妥為向陳情人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1、2、3 (涉及擬劃設廣三用地部分),建議照縣政府所提修正方案 (如附圖一),僅劃設八公尺計畫道路,其餘維持原計畫。 四、變更計畫內容:依屏東縣政府所提修正意見調整如附圖二。 五、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詳附表二。 六、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審議結果納入變 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圖一、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六修正示意圖



圖二、變更計畫修正示意圖

# 附表二、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1. 本案第一期規劃並 1. 拒絕土地被徵收作
入口前之都市 廣場為市中心 重要之都市節 點,基於整體 都市開放空間

																	击	应	,	4-
編	陳情人及位	n±	ı±	TID.	,	2. <del>12.</del>	7.5	去	- <del></del>	日久	-1-	بد		1.0	τ.		-	案		
號	置	陳	情	理	田	廷	議	事	垻	粉	政	柎	卅	析	息			步		_
																	意			見
2	林永富																併;	編號	₹ 1	0
	新街段三小				-						建									
	段 142 地號											: 3	非層	計	- 畫	道				
	及灰磘段	崖	国,必須	符合が	公要	利	公勇	路與建	華一	路	. •									
	470 地號	性	生、合理	性與自	重要	街	間人」	車通行。												
		性	<b>圭</b> 。																	
		2. 1	依屏東縣	政府者	都市															
		言	十畫委員任	會 99 年	F 12															
		月	17第1	75 次4	會議															
		約	己錄,陳情	土地征	敱收															
		11	<b>作為廣三</b>	用地t	己成															
		定	ミ局,然本	人並	不知															
		惶	<b></b>																	
3	林國基等 4	1. 鼎	縣府 101	年4月	19	1. 建	請縣	府重視	.有關	併	人	1 3	答。				併	編號	₹ 1	0
	人	E	日舉辨說 日	月會,	未發	人	民權	益事項。												
	廣三用地	於	<b>负</b> 傳單,未	通知	旧關	2. 建	議臺	鐵營運	大廳											
	灰磘段 471	槕	堇益人,忽	《視人》	民權	內	移及	公勇路	週邊											
	地號	益	<b>É</b> 。			用	地內約	宿,擴增	自公勇											
	林淑雲	2. 扌	疑徴用土	地是上	早期	路	腹地	,解決廣	三用											
	廣三用地	開	開闢建華	一街戶	近剩	地	問題	0												
	灰磘段 472	的	5世居地,	僅以	公告	3. 反	對「夠	變更屏東	化都市											
	地號	地	也價加四	成給	予補	計	畫(西	记合屏北	<b>_鐵路</b>											
			賞。政府的																	
			E、公義亻					<b>姘理</b> ,請												
			•					殳,採以	•											
						•	方式第		•											
							• • • •	•												

16 pt lt 1 72 /2	事 案 小 組
編陳情人及位は、現とは、東西影子京	
號 置 陳 情 理 由建 議 事 項縣政府	研析意見初步建議
	意見
4   蔡錦馨   1. 陳情土地世襲日據   本人土地屬住宅用   建議未便	户採納。 照縣政府
	音量公勇路 研析 意見
19 地號 發源地,是市區的世 係車站車	与側主要道 (即未便
外桃源。擁有平房、 路,以及	及受限鐵路 採納),並
日式庭園,環境幽 高架化於	<b>6工範圍不依照綜合</b>
美,面臨徵收拆除實 足以提供	共道路北移 意見第一
在可惜。 後維持道	<b>適當道路線、二點處理</b>
2. 若徵收作為鐵路用 型所需用	月地,公勇。
地,糖廠廢鐵路土地 路計畫道	道路仍應向
已足夠;若徵收作公 東直線到	<b>E伸垂直正</b>
共設施用地,有濫用 交復興路	<b>\$</b> •
公帑低價取地之	
嫌。應該優先利用鐵	
路多餘土地或車站	
四角落鐵路預定地。	
3. 土地屬住宅用地,	
不是附九鐵路預定	
地可隨意支配。	
4. 屏北鐵路高架化計	
畫已徵收鄰近鐵路	
用地,面積應已足	
夠,不用再徵收私人	
住宅用地。	
5 汪幸一 1. 陳情土地非鐵路預請只徵收鐵路預定地。併人 4 案	民。 照縣政府
新街三小段 定地,屏北鐵路高架	研析意見
24 地號 化無須使用該土地。	(即未便
2. 陳情土地自日據時	採納),並
代以來,因復興路高	依照綜合
架影響土地價值甚	意見第一
鉅。如今復興路高架	點處理。
即將拆除,期待土地	,,,,,,,,,,,,,,,,,,,,,,,,,,,,,,,,,,,,,,,
恢復應有價值,卻要	
被徵收。	

編號	陳情人及位 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縣	政	府石	开析	意見				
6	新街三小段25 地號	时建值以又深え地已共公嫌路四二不	代而今復臨。徵糖夠施應餘落屬因喪逢應徵 收廠;用低該当鐵信	失拆有收 乍廢若地價優上路主鐵路除價, 為鐵徵,取先地預用路路陸值受 鐵路收有取利或定用路路橋:害 路土价温地用車上地預	新 6	<ul><li>2.</li></ul>	。 小車 郑 郑 郑 舜 郑 禄 郑	好 東 ・	。若有 選附九		人	4 案	0		併	編號	<b></b>	
7	徐明山等 13 人 新街三小段 46~57 地號	1. 2 房水空之並	公子電 間無路	石寬會折 房、衛浴 ,剩下前	及面 號	局 2. 兩 3. 建	土地為與打與人物	· 優先 照既 · 。 。 既 · 既 · 可 。 政 府 · 和	<b>考量。</b> 等路 。 以地	理 1	由考站路高不北道地路延興本路畫	:量南以罘足多各公乃申各案高頁公俱及化以後線 勇應垂。 配架算	勇主受施提維型路向直 合化用路主队工供採户言集正 原建士	<b>各</b> 係車 要 道	研(採照見處	析即納綜第	並(合) 合)	見便依意

																		專	案	小	組
編	陳情人及位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į	事	項	縣	政	府	研;	析	意					
號	置																	意			見
8	李塗	1.	長期以來	<b>戍</b> ,忍受	色火	希望	2縣原	守有	噪音	補助	非	屬;	都市	方計	畫	審	議	照	縣	政	府
	新街段三小	j	車噪音到	凌晨 1	點	的酥	2套方	法,	補助	1公勇	權	責	0					研	析意	意見	٥
	段 126 地號	3	半過後。釒	鐵路高夠	架化	路住	户,	如加	装隔	音氣											
		1	<b>爰</b> ,鐵軌	更靠近么	公勇	密窗	î°														
		正	各。																		
		2.	很多機場	易附近位	主戶																
	h.h. T	1	都有噪音	補助。																	
	李清雲																				
	新街段三小																				
	段 97 地號																				
9	陳麗玥	1.	本人居住	主地是全	全家	希望	2政府	守不	要徵	收本	建	議	未便	採	納	0		照	縣	政	府
	屏東市建民	4	安身立命	之處,	己居	人员	<b>诗地</b> 。	。倘	若堅	持徵	理	由	:					研	析	意	見
	路 156 號	1	主數十年	,一樓絲	巠營	收,	請依	市場	公平	價格	1.	陳	情化	立置	現	行	計	(	即	未	便
		弁	維糧生意	,二樓為	為生	予以	人徵收	•			-	畫為	為第	; =	種	住	宅	採:	納)	,	並
		7	舌起居之	處。									(附								
		2.	政府要徵	と 收本/	人住								已园								
			家及工作	•									监核					點	處王	里。	
			呈序卻未										各用								
			雚益,如弃										年								
			说明會時										牛住								
			知,或遲										20 -								
			古程序作		_								<b>节</b> 條								
			计入補償										と築								
			分未計入 等情狀。	補領包	区积							•	ド中 こ窓								
			于阴水。 聽聞補償	台入供由	4 万							'	- 胍 下計	• -							
			聪用棚赁 萬元,遠										l' 司 青神								
			新儿,巡 無法於此									•	夏原				٠,				
			無 仏 水 凡 主,離開 7										k k 次								
			無人潮可										と残れ								
		7	W > C14/1 1	<b>以上心</b>									并同								
													已區		_						
													月地		~		'				
													收值		非	屬	都				
													十畫								
												灌責	<b>•</b>								

	T	ı				1									T	•		
編	陳情人及位															案		
號	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縣	政	府	研析	意 見	初	步	建	議
3//6	且														意			見
10	李息君	1. 🤇	本人收	到鐵改	局	勿祟	9建民	路 152	號劃入	建	議:	未便	採納	0	照	縣	政	府
	建民路 152													1置現	研	析	意	見、
	號	廾	捷運化	建設計	書									-種住				
	內政部營建署	(	屏北鎧	战路高架	只化									· 附九				
	101年11月6													· 次通				
	日營授辦審字		_															
	第 1010071249		才知道											鐵路				
	號函		屬於高											年變		處 王	里。	,
	<i></i>		地。	, ,,, ,,	,					更	為	附带	序條件	住宅				
			苦屬本	室 卛 更	節					品	迄	今近	20年	F無法	-			
			l,本人i							完	成	附带	棒條件	無法	-			
			會或通							申	請	建築	٤, ٢	成為	,			
			。本人							屏	東	市中	心發	<b>(</b> 展停				
			土地,											,依				
			供營業											<b>を検討</b>				
			·有月收								· .			2 試回				
			カカル -所。	.,	. //									配合				
			-//- 青提供4	<b>、</b>	方									· 配日 只化契				
			,若本		_					1								
			更範圍		-					1				地併				
			· 來要怎									-		宝宝區				
			不安心							變	更	為車	站用	地。				
			屋,是系															
		1	之舉動		【州													
11	林國基等 5				5 -	1 E	石出度		<b>.</b>	1	H:	rXT TA	r 立(7 女)	7 禾 合	14	4台 马	ь 1	
11																為冊了	元 I	. "
	人		、會 議 ',不將E											1年9				
	廣三用地	3					-		路之建 人田田				-	二人曾 初步				
	灰 磘 段	1	路至建					,以付	合現況									
	471、472 地		蕉巷呈		子安	希	弓求。							第四				
	號		判讀。 1月26		九山									是修正				
			. •										•	發方				
			,並未是		. •						-			年 11				
		`	被誤導	•							•			<b>東情人</b>				
			成道路									•	•	議。建				
			自由路		-					1				整為				
		1	道路列								_		•	-種住				
		•	- 且將列		•					;				業區				
			重劃,這	造成本第	产史						•	. ,		場用				
		_	複雜。	1 <i>t</i>	e 1.1						_	•		7地重				
			衣大部址		•						•		開發					
			見建華	-									便採					
			自公勇	路至自	由							: 非	三屬計	畫道	-			
		路	•							路	. 0							

	I	1			1				1					1 .			
編	陳情人及位													專	案	小	組
		陳	情	理由	建	議	事	項	縣	政	府	研析	意見	初	步	建	議
號	置													意			見
12	林國基等 5	1 屏	東縣政府	<b>存核定</b> 点	· 詰	·屈車駁		十圭玉	位	內;	好立	15 去 13 未	金重	_			
12				各高架化											watti J	<i>"</i> Ն 1	
	人	計畫	字,既	在符合整	[月	會儘速	召用習	<b>→ )</b>	. 余	小?	组 1	UZ <del>T</del>	- 3 片				
	廣三用地	<b>禮季</b>	京 求 下 诵	在符合整 過(將站	消	本'變	更屏東	都市計	14	日	第日	四次會	<b>計議</b> 出	1			
	灰磘段	融行	1分一巡 1後綜)	過(將站,事後豈	畫	一廣三原	黄場」第	答。	席	委	員衫	刀步建	送議意	-			
	471、472 地	田州	上区间户	中 及豆 也作為廣					見	,	本原	于再か	· 102	2			
	號	場。		11 心) 演					年	3	月	26 E	日召開	1			
	內政部營建	- •		、少亩的					1			· 子研揚					
		_		1 八丰毕 七規劃辦													
	署 102 年 4	-177		こ枕 画 州 高架化已								與陳信	-				
	月17日營授	业レフ							1			月地絲					
	辨審字第	-		祖孫,何					市	更	新	之替	代方	-			
	1020020890			<b>民土地作</b>					案	0							
	號函轉			。何况未													
	1,302.113			起站,再													
				改不多的													
				以後站出													
				早期大肆													
				8 米路的													
				如今功能	4												
		何在		达回次训													
				籍圖資料													
				二街已規													
				各至自由													
				應儘速辨													
			-	後站通道													
		, , , ,	•	明亮,生													
				保障,才													
				尺現今迫	-												
			<b>写求。</b>														
		-		改部 或屏													
				計旨述事													
			,	多次重申													
				石寬建華													
			• •	路,堅決													
			• •	「土地重													
				市更新」													
				仍執意規	۱												
		- • , ,	場用地	=													
				二街既成	- 1												
				劃內,造													
				多複雜與													
		_		比例原													
				縣府強制													
			•	為建華一													
			-	下可一併	-												
		納入	規劃?														

										1							<u>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u>	_د_	_	
編	陳情人及位							•-								_	專			
號	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影	<b>系政</b>	府	研;	析	意	見		步	建	
	_																意			見
13			人已於												會	審	無	涉	本	次
	內政部營建										<b>養程</b>	序第	牌理	0			變	更	內	容
	署102年4月	日	就 屏土	比鐵路	高架	容及	結論	,俾便	維護本	-							,不	、予	討	論
	22 日營授辦	化	計畫工	程」と	<b>業</b> ,	人權	益。										;惟	注請	縣	政
	審 字 第		合法提														府	就	陳	情
	1023503133		,先予	•													人	所	提	意
	號函轉		人所有	-													見	依	規	定
			圍,因》 府辦理														卓原	<b></b> 處	•	
			所辦理 架化計		•															
			<b>所為都</b>		_															
			乙事。		-															
			於 101	•	•															
			函請屏																	
			鄉發展		-															
			科函告	'																
			項:(-																	
		東	縣政府	就前	揭計															
		畫	權責事	項及	應辨															
		理	事項暨	目前	進行															
		之	程序及	後續	欲辨															
		理	之程序	、事項	、法															
		令	依據;	(=)	屏東															
			政府就																	
		-	市公所																	
			依據:																	
			關交通		_															
		_	工程局	•																
			所涉及																	
			及應辨東縣政	•																
		- 1	木林政前就該																	
			<sub>削机的</sub> 之程序		-															
			(四)		. •															
			之其他		. • ,															
			縣政府	•																
			請之丞																	
			答覆,	•																
			31 日月		•															
			10124																	
		函	:「另名	<b>卜</b> 府辨	理公															
		開	展覽皆	函請	屏東															
		市	公所將	公開	展覽															

																	重	室	小	细
編	陳情人及位	陳	情	理	山	建	議	事	項	軽	的	府	研	析	意	目				
號	置	11/	1月	<b>1</b>	щ	Æ	时义	4	-75	ハハ	以	NJ.	~) <sub>[</sub>	1/1	(E)	نار	意	9	又	<b>吼</b> 見
		ᅪ	畫書、圖	国陆列人	H 尼												Ø			兀
			画百、L .閲覽,																	
			贴於公																	
			,餘請分																	
			內各里		. —															
			·告問知																	
			日月九里幹事																	
			本計畫																	
			本 · · · · · · · · · · · · · · · · · · ·																	
			東縣政	_																
			· 告及傳		•															
			立未看	•																
			均有收																	
			,本人																	
			結束之																	
			單之情																	
			,肇致之																	
			議之機																	
		奪		V H /1	~ 414															
			安「行政	女行為:	,應															
			誠實信																	
			之,並加																	
		-	當合理																	
			政程序		_															
			有明文	-																
		_	縣政府	•																
			程序已																	
		疵	,除違人	反前開 個	条文															
		規	定外,	亦有悖」	E當															
		法	定程序	原則及	足原															
		理	,而視。	人民信頼	頁及															
		程	序保障	無物,列	台無															
		疑	義。																	
		4. 末	も 本	<b>人</b> 日自	前揭															
		獲	內政部	營建署	102															
		年	2月2	7 日營持	受辦															
		審	字第 1	023580	152															
		號	函,通知	知本人	褟於															
		內	政部都	了委會專	享案															
		小	組聽取	ス屏 東県	系政															
			簡報本		次															
		專	案小組	會議。																

	1					1				1			
46	陆陆1114										專	案 小	組
	陳情人及位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初步	步建	議
號	置										意		見
14	林國基	1 厚	<b>星東縣正</b>	文府應該	5 深	<b>詰取</b> 消	將友在	<b>建</b> 段。	471、	(4) 中心如果 (4) 中		<b>扁號</b> :	
	灰硌段			的部 火車						依內政部都委會專	121 101	13 J//C	1
	471、472 地			站起站					一川	案小組102年4			
				量不大			兼匝	0		月23日第5次			
	號	シカ		.居「屛」						會議出席委員			
	內政部營建			·加 / / / / / / / / / / / / / / / / / / /						初步建議意見			
	署101年9月			四里』》 〔鐵道成						第四點,本府			
	17 日營授辦			<b>(戰坦</b> 得前站因						已與陳情人協			
	審 字 第			大片商						調並進行開發			
	10227822500	-		人 万 尚 收民地化						意願調查,建			
	號函轉		•							議續提委員會			
			物 '及 ' · ?	否真的有	1 1/2					討論。			
		- 1	-	准、台南	<u>.</u> .					司 酬			
				3 北大火									
				<b>、設置後</b>									
				且屏東自									
				超大的									
		_		東縣係屬									
				人口數									
				民設置廣									
				百有其义									
				<b>里性、重</b>	罗								
		性	•		100								
				<b>文府於</b>									
				6日及9									
				、 案 研 揚									
				均有共語									
		-		<b>f自公勇</b>									
			- '	街路段	.,,								
			-	米計畫									
				強行徵收									
				作為廣三									
		. •	. —	這與 101									
				日「內政									
				1第三次									
			-	達共識事									
				有必要為	•								
				就要執意									
				<b>E宅區為</b>	质								
		場	用地。										

- 第 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逕向本部陳情(逕逾五、逕逾九)案」。
- 說 明:
  - 一、查「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前經本會102年10月29日第814次會議審決,其中逕 向本部陳情案件編號逾五案及逾九案有關佳格企業社 陳情部分,決議(略以):「1. 依陳情人列席代表說明 ,陳情範圍擬新增4795. 38平方公尺,查前開新增範圍 未取得經濟部審查核准,建議陳情人依下列各點辦理 :(1)…建議陳情人應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取 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提經屏東縣都委會同意後, 再報本會審議。(2)請屏東縣政府查核本案是否依都市 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2. 本計畫案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涉及違反相關法 令者,建請屏東縣政府依法查處。」有案。
  -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依前開決議事項將本案提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1月19日第191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03年2月26日屏府城都字第10305574600號函送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建議意見及相關資料到部,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靜琪(召集人)、張委員馨文、林委員秋綿、林委員志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王前委員銘正(地政司代表)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3年3月3日召開1次會議聽取

簡報,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屏東縣政府103 年9月18日屏府城都字第10327722000號函送修正計畫 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 103 年 9 月 18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327722000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依屏東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捐贈回饋事項及該府103年8月6日屏府農契字第10318686300號函之附款條件(詳附件),請申請人於都市計畫核定前與屏東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規定,據以執行。
  - 二、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將應表明事項及變更內容納入「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後續屏東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將前開通盤檢討案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三、因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請另案辦 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 再提會討論。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湯崇紹

電話: 08-7320415#3753 傳真: 08-7323294

電子信箱: a001366@oa. pthg. gov. 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 屏府農企字第10318686300號

速別:普通件

都計組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社為作工業使用,申請本縣新園鄉新生段59地號等45筆 土地,面積計4.265513公頃,由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變更 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等,函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 地作非農業使用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0 6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19031號函辦理並復貴社102年8月 所提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二、旨揭土地包含本縣新園鄉新生段59、60、61、62、65、66 · 67 · 202 · 203 · 204 · 205 · 206 · 207 · 208 · 209 · 210 • 211 • 212 • 213 • 214 • 216-1 • 220 • 223 • 224 • 225 • 22 6 · 227 · 228 · 228-1 · 228-2 · 228-4 · 231 · 243 · 243-1 · 244 · 245 · 248 · 249 · 250 · 251 · 252 · 288 · 290-1 · 29 2、445地號等45筆土地,面積計4.265513公頃。
- 三、查「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26點規定應設 置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在10公尺以上,「農業主管機關同 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農地變更

第1頁, 共3頁

M 8. 8 建署:署收字 103-0053375



審查要點)第5點規定,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未依規定規劃 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不同意變更使用。次查本案已有建 築物先行坐落所規劃之綠地及停車場,故以本府102年8月2 0日屏府農企字第10224050000號函說明未設置隔離綠帶或 退縮建築,應屬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情事。

- 四、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本函行政處分附款期限以貴公司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之內容為準,附款條件為貴社拆除隔離綠帶上之現有工廠並將隔離綠帶或退縮後之土地捐贈與本府或繳償代金後,本函之行政處分(同意變更使用)始生效力。
- 五、依據「農地變更審查要點」第12點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其審查項目依都市計畫農業區 或保護區審查作業規範及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 理。本案請仍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 使用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函之行政處分(同意變更使用)完成說明四附款條件生效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確實依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加以維護。
  - (二)不得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排放廢污水及影響上 下游農地灌排水設施。
  - (三)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四)不得影響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 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 使用時,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至各目的事業相 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









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主管機關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訂定相關回饋機制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將其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繳交至農業發展基金,以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 八、本案倘依相關規定核算須提供或捐贈之一定金額或代金, 依前述應將已核算須提供或捐贈一定金額或代金二分之一 ,依上開辦法第6條規定繳交至屏東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專戶。
- 九、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之垂直投影面積,係屬其事業設施使用範圍,不得計入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
- 十、本同意函係為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相關審查意見,敬請內 政部營建署納入審查意見內,並納入貴企業社與本府簽定 協議書內容。

正本: 佳格企業社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

畫科、本府農業處農業企劃科(貼公布欄)學01年-0820次





第3頁, 共3頁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查「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102年10月29日第814次會議審決,其中逕向本部陳情案件編號逾五案及逾九案有關佳格企業社陳情部分,決議(略以):「1.依陳情人列席代表說明,陳情範圍擬新增4795.38平方公尺,查前開新增範圍未取得經濟部審查核准,建議陳情人依下列各點辦理:(1)…建議陳情人應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提經屏東縣都委會同意後,再報本會審議。(2)請屏東縣政府查核本案是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2.本計畫案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者,建請屏東縣政府依法查處。」。

屏東縣政府依前開決議事項將本案提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9 日第 191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案准屏東縣政府 103 年 2 月 26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305574600 號函送研議建議意見 (詳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到部,爰由本專案小組再次聽取屏東縣政府簡報。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依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上開 研議建議意見辦理,並請屏東縣政府依照修正,以對照表方式補 充處理情形資料及修正計畫書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有關本案變更後之捐贈回饋事項,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本案擬捐贈土地面積不符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規範第34點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30%之規定,建議申請人仍應妥予劃設補足。
  - 2、考量本案變更後之停車空間需求應予內部化,有關本案 修正後擬劃設停車場用地並計入變更回饋之捐贈用地

部分,建議調整劃設為綠地用地,並加註不得作為停車使用。

- 3、本案捐贈回饋事項請申請人依上開審議規範第5點規定,於都市計畫核定前與屏東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規定,據以執行。
- (二)有關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書面意見(詳附件二),除提及本案似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未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情事,建請屏東縣政府再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釐清相關規定後,提會說明,供審議參考。
- (三)本案如經大會審決,因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 範圍,建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 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 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9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三樓 304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主任委員肇崇代、李委員吉弘代(曹主任委員另有要公未能出席,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由黃副主任委員肇崇代理主席,另審議第二案時因黃副主任委員肇崇另有要公離席,由出席委員互推李委員吉弘為代理主席)

彙整紀錄:許宸寧

建、出列席單位與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伍、研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逕向內政部陳請案(逕 逾五、逕逾九)

#### 決議:

- 一、因「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目前審議程 序已在內政部都委會,且陳情人係向內政部都委會提出陳情樂,本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已無「審議權」。爰本案改列研議案,以下各點 係為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針對本案提出幾點建議意見,供內政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二、本案係因應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 營之分區變更案,本府站在配合中央政策且鼓勵工廠合法化立場, 原則同意支持本案變更。

### 三、有關本案本府農業處建議意見如下:

-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 農業使用時,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 (二)本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對於與辦事業人申請農業用 地變更,應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 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 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與辦事業及土地使用。
- (三)依據本府 102 年 8 月 20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224050000 號函說明略以:「...查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26 條規

定:『申請變更使用範圍毗鄰外側土地,除面臨具隔離功能之海、湖、河等公共水域,或山林、公園等永久性公共綠地、空地者外,應設置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其距離須在10公尺以上。』...現有建築物坐落所規劃之綠地及停車場,未依前開規定實際設置隔離綠帶或退縮建築10公尺以上...本案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未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情事,應屬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 四、有關本案土地使用計畫配置方面,因佳格企業社所擬劃設及捐贈之 停車場用地或道路用地,皆非係考量本都市計畫區整體公共設施用 地質量及當地現況所需,日後恐淪為該工廠內部所需停車空間及出 入道路,建議應由陳情人自行留設及維護管理。爰建議本案依據「都 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26條規定,於變更範圍週邊 (北、東、南三側)劃設10米以上隔離綠帶,計入變更回饋應捐 贈之用地(惟仍請佳格企業社維護管理),如隔離綠帶用地面積未 達應回饋全區30%土地比例標準,不足的部分則以回饋代金繳納。
- 五、為限制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強度,建議於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增訂下列兩點:
  - (一)本工業區所經營之事業應符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所稱之低污染事業,並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 (二)本工業區未來不得申請作都市計畫法第18條第2項第4款所 列一般商業設施使用。
- 六、有關本案開發計畫說明書第肆章、擬申請變更使用基地地質調查乙節,本府建議意見如下:本案地質調查報告書之評估係以假設「無建物」的情況評估,為現存已有建物存在,
- 七、有關本案開發計畫說明書第柒章、基地開發前後逕流量、滯洪量計 算乙節,本府三點建議如下:
  - (一)計畫說明書 P. 22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二十二

之。 空 規 業. 頁 之 用 出 都 Ł 3 0 管 宇 下 斩 ム 無

计

之一點規定,應以25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逕流量總和,不得超過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本案並未說明開發前之排出逕流總和量,但以五房排水已規劃治理之排出量Q10設計,故建議本案之排出量(開發前之洪峰量Q10)以Q10為基準,以免造成既有排水之負擔,或補充說明開發前逕流量,其滯洪池之設計洪峰量其Q1亦應以Q10為基準。

- (二) P. 25 表 7-4 開發前後降兩強度表,開發後之降兩強度變小應 有錯誤,開發前後之降兩強度應相同,只是集流時間會有差異, 即開發後集流時間變短,請修正。
- (三)P. 28 圖 7-1 滯洪池如以開發前 Q1 以 Q10 計,則滯洪池會變大, 建議往五房排水方向擴大以利排出。另如有上游既有流入本區 之排水量,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二十一點「基 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規定亦 需納入。

八、因本案已超出原公展草案,建議本案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應補辦公開展覽程序。

#### 陸、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東港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9 日第 186 次會議審議本案之決 議內容如下:
  - (一)本案郵政事業用地變更為第二類型郵政專用區,考量未來使用性質仍屬商業使用,應依本縣變更案件捐贈原則表規定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以40%為土地捐贈比例,並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2次會議決議,依地方土地變更後捐贈比例計算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依其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計算方式為,P1(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P(地方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捐贈比

####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書面意見:

-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 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 二、本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對於與辦事業人申請農業用地變更,應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與辦事業及土地使用。
- 三、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 97 年 12 月 12 日農企字第 0970171947 號函說明:「有關貴府函詢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審查原則,以及規劃現況有非法建築物得否先同意變更再行拆除等執行疑義案,....另查上開審查作業要點,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土地已建有建物,並無相關規定可以立切結書方式先行同意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再予拆建築物之規範,本會 95 年 8 月 28 日農企字第 0950147621 號函釋有案。....」,本案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相關意見。
- 四、次查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26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範圍毗 鄉外側土地,除面臨具隔離功能之海、湖、河等公共水域,或山林、公園等 永久性公共綠地、空地者外,應設置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其距離須在10 公尺以上。」,本案應依相關規辦理。

(103年3月3日「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釋特定 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審查案件,因土地上已有先行使 用之建物無法符合用地變更相關公令規定,可否以切結書為憑方式先行同意土地變更 作業完成後再予以拆除建物案。 頁首

#### ◎農企字第 0950147621 號

有關貴府函詢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審查案件,因土地上已有先行使用之建物無法符合用地變更相關法令規定,可否以切結書為憑方式先行同意土地變更作業完成後再予以拆除建物一案,復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 貴府 95 年 8 月 21 日府農務字第00000號函。
- 二、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 ,申請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 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除依第 12 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以 1.5 公尺 為原則。但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特性規定另訂定大於 1.5 公尺者,依其規定 辦理。爰此,申請農業用地變更涉及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原則,均應依 上開要點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查上開審查作業要點,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土地已建有建物,並無相關規定可以立切結書方式先行同意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再予拆建物之規範。另按內政部 94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34 號函略以:「爾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審查與辦事業計畫或各縣(市)府受理審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其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仍應會同有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2 條及有關法律規定懲處,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爰以,與辦事業計畫其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除應依區域計畫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處罰外,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由變更前後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與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後,始能核准其與辦事業計畫,以辦理用地變更。
- 四、綜上,貴府所陳個案,請依上開要點及原則予以核處。

第 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 日第 13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建計字第 103017141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縣政府補充變更範圍之大樣圖,又計畫書內容 過於簡略,及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不明部分, 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製作, 以茲完妥。
  - 二、有關本案之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查明補充本 案擬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與權屬,將土 地取得方式及開闢經費予以分類,以資明確。

##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配合區段徵收作業調整第一期範圍)案」。

####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本會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836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略)···」。
- 二、案經本會 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837 次會議確認第 836 次會議紀錄時,本部地政司委員代表說明略以,本案尚有部分案件需由規劃單位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惟因本案工程施作之急迫需要,為避免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建議將本計畫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且免辦理公開展覽部分得由規劃單位修正書、圖後,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故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部地政司委員代表建議意見通過,並併同 本會第836次會議決議事項,退請規劃單位得依實際 需要,將本會審議通過且免辦理公開展覽部分修正計 畫書、圖後,分階段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九、散會:中午12時40分。